

# 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 體制的形構與轉化： 紫線界前後的比較

柯志明\*

## 摘要

本文探究乾隆年間臺灣歷次劃定邊界及清釐沿邊民番地界的治理實作，以說明清代國家權力如何進行族群空間治理的策略部署。清廷自乾隆 10 年起順勢利用熟番因海岸平原土地大量流失而往沿山地帶遷移的趨勢，修改原「界內漢人熟番／界外生番」簡單二分式的族群空間分布，試圖形構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三層制），以熟番族群居間形成夾心層地帶，藉以區隔內山生番與海岸平原的漢人。該體制透過劃界遷民加強族群隔離，並操弄族群歧異以阻遏漢人進入界外開墾、聚民為亂。經過一段嘗試錯誤的過程後，三層制終於在乾隆中葉（乾隆 25 年左右）以一連串更加嚴密、周詳的軟硬體措施——土牛界、番通事、隘番制、熟番地權保護、理番同知衙門設立——加以落實。然而，逆勢阻擋漢人移民開墾界外土地及利用山林的趨勢，在治安上卻造成適得其反的效果。事實證明，漢人越界私墾大勢所趨，不僅難以阻扼，而且還發展出挑戰國家權力的界外勢力，引發（林爽文事件等）動亂。透過比較乾隆 49 年紫線界與前後（藍綠線）邊界的劃定及歷次沿邊民番土地（所有和租佃）關係的重安排，筆者試圖說明三層制的形構與轉型，以及闡釋清廷對臺族群空間治理的策略部署如何相應地從強調族群地帶區隔轉化為以屯番制積極利用熟番武力。

關鍵詞：國家權力、族群、空間、治理

---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4 年 12 月 27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5 月 12 日。

- 一、前言
  - 二、紅線界與三層制之肇始
  - 三、藍線界與三層制之落實
  - 四、紫線界與三層制之過渡
  - 五、綠線界與三層制之轉化
  - 六、結論：從消極隔離族群到積極利用熟番武力
- 附錄：乾隆 49 年清釐界外民番田園埔地清冊

---

## 一、前言

乾隆 55 年（1790）11 月軍機大臣與兵部等部議奏奉准設屯與分撥屯地，案內所附勘丈委員徐夢麟等的稟文，說明了先後紅、藍、紫、綠線邊界的沿革與本次的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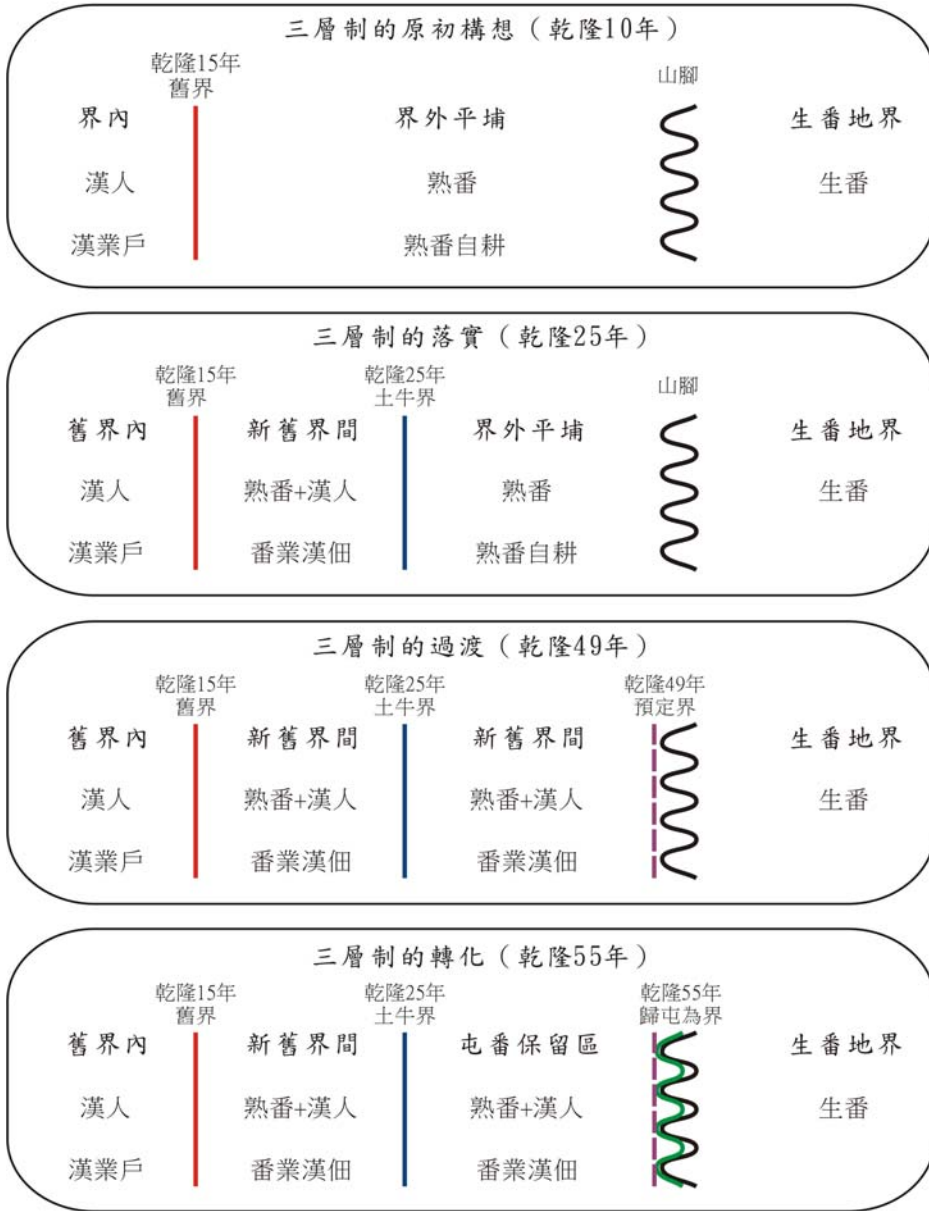
臺陽近山地廣，民多越墾，往往深入內地，生端滋事。雖曾於乾隆十五年、二十五年兩次立碑，併於淡、彰二處挑築溝土，以分界限，但日久漸廢，旋遭匪亂〔按：林爽文事件〕，其未築者固屬空談，其已築者亦為頽毀。……應請以此次清查屯地，歸屯為界。……從前以紅、藍、紫色畫線為界，今則添繪綠線，以別新舊。<sup>1</sup>

歷次議奏及劃定邊界的具體過程簡要陳述如下（並請參見下圖）：福建布政使高山於乾隆 9 年（1744）12 月 18 日〈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奏內「劃清界限，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之議，隔年（1745）經高宗發交部議覆准，是為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以下簡稱「三層制」）之濫觴。

---

<sup>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31 種，1959），頁 46。

## 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



附註：歷次劃界區隔的地帶以及區內的租佃安排與族群分佈

地帶	劃界時間	租佃安排	主要業主	主要族群
舊界內	乾隆15年	大小租業佃	漢業戶	漢人
界外平埔	—	無	自耕熟番	熟番
新舊界間	乾隆25年	番業漢佃	番業戶	漢人與熟番
新舊界間	乾隆49年	番業漢佃為主	番業戶	漢人與熟番
屯番保留區	乾隆55年	番業漢佃為主	屯番業主	漢人與熟番
生番地界	—	—	—	生番

乾隆 15 年（1750）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立碑定界的邊界稱為紅線。紅線界基本上，如高山原奏內所建議，是沿襲康熙、雍正時的舊界，僅略作調整。<sup>2</sup> 卸任臺灣知府鍾德於乾隆 22 年（1757）初勘，隔年（1758）閩浙總督楊應琚奏准「挑挖深溝、堆築土牛」，委由總兵馬龍圖、臺灣道楊景素於同年覆勘，繼任閩浙總督楊廷璋於乾隆 25 年（1760）再加調整後奏報確立的「新界」，是為藍線。藍線界在乾隆 26 年（1761）楊景素完成挑溝築牛的工程後，又稱土牛界。乾隆 49 年（1784）閩浙總督富勒渾奏准由卸任臺灣道楊廷樞主持勘查、繪圖造冊詳報但未定案的界線繪為紫線。林爽文事件後，欽差大臣征臺統帥福康安、福建巡撫徐嗣曾於乾隆 53 年（1788）奏准、專委留辦臺灣事務的泉州知府徐夢麟等，於乾隆 55 年釐定以屯地外緣為準的邊界則繪為綠線，這也是最後一條確定的邊界。由於該次清查界外田園埔地之目的主要在設立屯番制並確保其口糧來源，故又稱「清查屯地」。土牛界外已墾田園、未墾埔地在清查並確定歸屬之後，新的邊界就依其劃定，故又稱「歸屯為界」。

清廷幾次於夾在內山生番地界和沿海已成定耕農業的舊墾區之間的「界外平埔」重新劃界。界線每次推移，國家治理策略對介於中間的地帶，即三層制內（新界與生番地界之間）的夾心層地帶及新劃入界內的新、舊界間地帶，在族群分布與土地安排上，均有所更易。幾次劃界並不僅止於劃定邊界，同時也進行清釐沿邊民番（生番、熟番、漢人）界址及重新界定中間地帶民番（熟番與漢人）間的土地所有和租佃安排（參見上圖）。事實上，界線的劃定是以清釐民番界址為先決條件，而邊界確立後又反過來作為區劃族群空間的判準，成為民、番業及相應之業佃安排的界限，限定了中間地帶先後有別的族群土地所有關係及其上的租佃安排（按即番業漢佃關係之有無與性質）。不光是界線重劃，空間區劃內族群人口及土地等相關政策也跟著改變了。層層推移且性質不一的地帶，讓清代臺灣族群空間體制的複雜性倍增，也在研究上造成不少困擾，勢不得不先加以釐清。

整體而言，清代臺灣清釐沿邊民番界址及劃定邊界最為重要的兩次邊境政策變革，分別為乾隆 25 年「挑溝築牛」劃定藍線界和乾隆 55 年「歸屯為界」劃定

<sup>2</sup> 高山奏文裡提及「從前所立之界，並無山河依阻，易於無憑；但日久相延，又未便紛更改易」，建議不要對舊定界做太大的變動。參見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21 冊，頁 428。

綠線界。紅線界雖劃定在前（乾隆 15 年），但界線的精確度及硬體工程的規模，均遠遜於乾隆 25 年的藍線界。更重要的是，劃定藍線界時，清廷一併就制度性的軟體工程進行了重大變革：改設番通事、新設隘番制撥派熟番守隘及為張羅隘糧而重整沿邊民番土地歸屬和租佃安排。就邊界工程及相關制度而言，藍線界均較為成熟完整，也涵蓋、適用於先前的紅線界，<sup>3</sup> 故不妨把紅線界併入藍線界案內一併處理。本文視紅線界為高山三層制族群空間部署的初步實施，藍線界則為其完整化與落實。相較而言，乾隆 55 年「歸屯為界」的綠線界在硬體工程規模上又退回藍線界以前立碑（以點而非線）定界的層次，但該次劃界真正重要的意義在設立屯番制以及相關土地歸屬和租佃關係的重大制度變革，堪以作為與藍線界並立的替代性方案。筆者稱之為三層制的轉化。

兩次關鍵性的劃界之間還另有一次發生在乾隆 49 年，雖然完成民番地界調查，也劃出預定的邊界——紫線界——卻遲遲未能定案，隨即因乾隆 51 年（1786）的林爽文事件而擱置。紫線界在規章制度上雖沿襲藍線界的安排，但由於土地清丈的精細程度不亞於藍線界，而且規模遍及全臺，<sup>4</sup> 因此成為後續綠線界民番地界調查的參考基準，以「原報」稱之。但也由於在綠線界「屯案」內通常僅只提及「原報」卻省略實際的數據，而留下不少盲點，直到發現載有乾隆 49 年土牛界外土地調查數據並畫出紫線的「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後，研究者才得以確認相關地點及土地面積。紫線界雖未能定案施行，該「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卻顯示當初規劃預定的新界（紫線界）所在，且提供土牛界外民番土地的詳盡數據，可供與藍線界和綠線界兩案對照，作為兩者之間的過渡型態，更具體地呈現出邊境政策的承繼與變化。

## 二、紅線界與三層制之肇始

清世宗於雍正 5 年（1727）針對立界之事提示：「此事只分百姓、熟番、生

<sup>3</sup> 南路紅線界鳳山縣的部分直到乾隆 43-45 年間才「倣照北路，一體添築土牛，挑挖深溝」。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1988），第 42 輯，頁 64-66；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66 冊，頁 352-356。

<sup>4</sup> 藍線界僅及彰化縣、淡水廳兩地。

番，總各務生理，不容混雜為上策，少不清，諸事生矣」，儼然成為治理臺灣多元族群與多層空間的指導原則。<sup>5</sup> 理番同知鄧傳安在道光 10 年（1830）的著作《蠡測彙鈔》內說明「界內番，或在平地、或在近山，皆熟番也；界外番，或歸化、或未歸化，皆生番也」。<sup>6</sup> 他明確指出，處於界外的歸化生番，雖號稱「歸化」，但仍屬生番。就此而言，區別生、熟番最主要且根本的判準就是邊界。清廷以邊界作為區隔生、熟番的空間界線，劃入界內與否，在權利、義務上明顯有別，也構成區辨生、熟番身分的基本判準。空間疆域的區劃與生、熟番族群身分的辨識有著相互呼應的關係。邊界對漢人而言則較少辨識族群身分的意義，而多為國家對其經濟活動的限制。立界的目的是防止漢人不斷擴張的農耕經濟危及生番的生活領域，引起兇殺等治安糾紛，甚至暗中在國家權力管轄監視範圍之外形成威脅統治的勢力。劃清疆界限制漢人越墾不只牽涉到社會治安問題，也涉及國家權力安危。直到乾隆 10 年（1745），福建布政使高山「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的三層制族群空間分布構想，才進一步以邊界區分熟番、漢人所屬地域，把漢人族群身分的辨識也一併納入空間疆域的區劃內。

乾隆 9 年 12 月，高山結束奉旨在臺灣查辦武員莊產及土地調查的工作返回大陸後，18 日上奏〈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就當時臺灣道莊年等臺灣官員「更定民番界限，開墾荒土」之議「尚須妥辦變通之處」提出建議，並經高宗發交部議覆准施行。<sup>7</sup> 由於皇帝先前對「更定民番界限，開墾荒土」之議親自定調：「此事必不可行」，<sup>8</sup> 他奏文開頭首條即申明「民墾番地」宜「永行禁止」，建議對「開荒」採取更嚴格的限制，杜絕漢民開墾番地。<sup>9</sup> 鑑於「熟番之地既開，勢必漸入生番地界」，為避免民番間的土地「爭訟」及生番的「殘殺」，高山建議從嚴禁止漢民開墾熟番剩餘未墾的埔地，不僅依過去乾隆 3 年（1738）所立之法不准漢人購買番地，此後也不准熟番「賃民作佃」，招漢佃墾耕。界內、外熟番未墾地一概劃為「禁地」，只准熟番將來「自行耕種」。

<sup>5</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1980），第 8 輯，頁 471。

<sup>6</sup> 鄧傳安，《蠡測彙鈔》（文叢第 9 種，1958；1830 年原刊），頁 1。

<sup>7</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339-346、423-437；第 23 冊，頁 33。

<sup>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86 種，1964），頁 39。

<sup>9</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424-428。

次及「生番界限」事。高山自然不可能附和「更定」之議，只能服從朝廷中央，聲言宜「照舊劃清」。<sup>10</sup> 然而，臺灣道莊年、臺灣府知府褚祿相近時間呈給督撫的報告已觀察到，過去「民墾番地」造成熟番海岸平原土地大量流失而逐漸遷移到「沿山平埔」的結果：「熟番住居沿山平埔，聽土目、通事約束，納餉當差」。<sup>11</sup> 就此現象，高山敏銳地預見，劃出界外作為禁地的沿山未墾荒埔，留待將來由熟番自行耕種，勢將造成族群空間的重分布：熟番居間，落在內山生番與界內漢人之間，正好可以形成隔絕雙方的地帶。他試圖順勢以之作為立界的指導原則，「再行立表劃清界限，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見下引文）。此三層制的族群空間分布構想在防範漢人越界私墾及邊境治安事件上賦予熟番更為重要的角色，透過配置熟番族群於中間夾心層地帶，建立隔絕緩衝的機制，可說為過去「界內漢人熟番／界外生番」簡單二分的族群空間體制注入新的動力。

從前定有地界，立石開溝；久而失址，甚有拔石填溝，那移改徙，希圖越界私墾，致啟生番戕殺之機。臣思生番群聚內山、熟番錯居社地、漢民散處各莊，自應劃清界限，各管各地；不得混行出入，端釁相尋。臣於清查莊產之便，順途勘驗。覺從前所立之界，並無山河依阻，易於無憑；但日久相延，又未便紛更改易。相應飭令地方官遴委佐雜，眼同各番土目指出現在管理分界之處，再行立表〔按：立石為表〕，劃清界限，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清界而後，漢民毋許深入山根，生番毋許擅出埔地；則彼此屏跡，斷絕往來，自不致生釁滋事矣。<sup>12</sup>

高山並不僅止於考量空間區隔的面向。誠如臺灣知府沈起元先前（雍正 8 年〔1730〕）所點出，立界是用來防範漢人而非生番，只能阻擋漢人出界開墾，無法防止生番入界殺人。<sup>13</sup> 高山認為「以官治番，不若以番治番」，有必要動員熟番協助。<sup>14</sup> 熟番社原設有土目，係屬自治性質的地方領袖，「眾番私立之長」，既

<sup>10</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428-429。

<sup>11</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3 冊，頁 34。

<sup>12</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428-429。

<sup>13</sup> 「界可禁吾民之入，何以禁兇番之出，立界亦非善策，且禁漢民之入亦有所難」。參見沈起元，《敬亭詩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頁 178。

<sup>14</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429。

不在官治組織的編制內，並無行政上的責任，「非經制額設，原無責成」，官方難以調動或要求其負責完成法定職分內應盡的義務。<sup>15</sup> 有鑑於沿邊汛防兵力單薄，不足為恃，高山建議「設立土司」，選派熟番土目賦予跨生、熟番與個別熟番社之上的管轄權，協治理番務並協防邊界，亦即，進一步將熟番社的權力組織科層化，納入行政體制，並借重其力防治生番殺人與稽查隘口（生番與漢人之間）出入。<sup>16</sup> 為保障清界之後界外平埔地帶能就此杜絕漢民與生番間的往來互動和衝突，勢得借助熟番之力，使「漢民毋許深入山根，生番毋許擅出埔地」。只有透過土司制積極利用熟番，才能讓三層制真正起作用，不致淪為徒具形式的族群空間區劃。兩者因此是配套成形。積極動員熟番人力的參與乃攸關三層制成敗的關鍵要素，這無疑也是高山構想內最具原創性且影響深遠的洞見之一。

高山清釐邊界、將界外平埔撥歸熟番自耕，以建立三層制族群分布地帶之議，經部議覆准發交閩浙總督馬爾泰、福建巡撫周學健，於乾隆 11 年逐條詳定章程施行。<sup>17</sup> 然而，設立土司之議卻因督撫反駁，以土目並無跨生、熟番與跨番社的管轄實質，質疑土司制的可行性，最後還是奏准撤銷。<sup>18</sup> 欠缺熟番的積極參與，三層制族群空間分布能否落實，及其實際執行情形為何，是否符合高山原先的構想？仍有待從具體實踐上加以觀察。

誠如高山、馬爾泰等人所奏，為求施行三層制族群空間分布，有必要先將原先游移不定的邊界徹底釐清確定。戶部於乾隆 10 年議准高山所奏「地方（官）遴委佐雜，眼同各番土目，將民地番界，秉公查勘，立表劃清」。<sup>19</sup> 馬爾泰卻認為佐雜官「官卑不足以資彈壓」，覆議奏准「飭令地方印官，於農隙之時，親自查勘，傳同土目、通事、鄉保、業戶，立表定界，實力查辦，統限一年之內，造冊報竣」。<sup>20</sup> 劃清界址之事幾經拖延，終未告竣。繼任馬爾泰的總督喀爾吉善於乾隆 12 年

<sup>15</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429-430。

<sup>16</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429-432。

<sup>1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50-51；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3 冊，頁 33。

<sup>18</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3 冊，頁 32-38。

<sup>19</sup> 軍機處議覆檔乾隆 12 年 7 月 18 日，參見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撰，《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第 19 冊，頁 369。

<sup>20</sup>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撰，《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19 冊，頁 369；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51。



(1747) 6月〈籌辦臺番事宜〉一摺內，對已越一年期限卻遙遙無期的勘界事嚴加斥責，並把「立界甚難」歸因於當地「胥役兵弁」、移墾漢人「一氣相通」及臺灣官員「政務紛繁，且多瞻顧」。<sup>21</sup> 為確保立界能順利進行，他對既有的界外私墾情形也只好做出一定的妥協：「已墾之地，村落既成，收息已久，若遽令退出，不惟其勢不能，抑且滋累」。<sup>22</sup> 他接著強調儘速就「未墾之地」劃定疆界並嚴禁偷越的迫切性：「為今之計，祇宜將未墾之地，逐一清釐，畫定疆界，妥議成規，嚴飭遵守」。<sup>23</sup> 若無法杜絕侵越於將來，此次對既成開墾事實情非得已的讓步，將形同變相鼓勵界外私墾。因此，當務之急乃在儘速勘明、確認既有已墾地界，據以劃定邊界，並嚴禁越界私墾，避免私墾者重施故技，仗著開墾既成的形勢，挾制政府妥協讓步，而陷入永無止境的重劃。他察覺臺灣現任官員「政務紛繁，且多瞻顧」，擔心他們「即或草草告竣，仍總虛應故事」，故建議另行遴選內地廉潔幹練（「廉幹」）的道員，在滿漢巡臺御史督率下協同臺灣道「分頭親勘，立石劃界，永定章程」。<sup>24</sup> 定界之後膽敢再犯，即加重處罰：「如奸徒再有侵佔，照例加等治罪」。<sup>25</sup> 軍機大臣張廷玉等就高宗發交研議的6月奏摺議覆，套用喀爾吉善本人的用詞，提醒他要真正落實，不可縱容所屬，否則「虛應故事，終屬無益」。<sup>26</sup>

臺灣道莊年與知府褚祿匆忙於乾隆12年9月左右報告勘界辦理完成。喀爾吉善細查之下果然發現，勘竣的界址與先前大同小異。<sup>27</sup> 他對此次勘界的評價是：「所立界址既未確切詳定，應行立界之處，亦未徹底清釐」，以致「徒有分界之名，終無一定不移之界」，而邊界不清又造成他所擔心的「連年侵越，爭鬪無已」的惡性循環。<sup>28</sup> 他向高宗坦承先前「虛應故事」的錯誤，並聲明：「今欲立

<sup>21</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5冊，頁355。

<sup>22</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5冊，頁355。

<sup>23</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5冊，頁355。

<sup>24</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5冊，頁356。

<sup>25</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5冊，頁356。

<sup>26</sup> 軍機處議覆檔乾隆12年7月18日，參見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撰，《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19冊，頁370。

<sup>27</sup> 除了鳳山縣新增不少界址「立界四十三處」外，其他地方界址其實並未大幅改動：「其餘淡水六處，臺灣四處，諸羅十一處，彰化九處，或稱原有定界毋庸改移，或稱地歸熟番毋庸立界，更有地方險遠，不能往勘，止令通事、社丁看守者」。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6冊，頁126。

<sup>28</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6冊，頁127。

法清釐，永杜爭端，必按山川之形勢，視道里之險易，扼塞居要，使漢民實有不能偷越之勢，方可為經久良法」。<sup>29</sup> 就之，他認為此次執行清界的道、府已「難以委任」，故奏請另行委任即將上任的臺灣道書成協同巡臺御史們督率地方官再行「分頭確勘，詳細定界」。<sup>30</sup>

為求延續辦理的精神，喀爾吉善奏文建議承繼過去乾隆9年高山〈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與乾隆11年馬爾泰逐條議覆高山奏摺兩奏文內列舉的原則，將兩案併入他乾隆12年6月與9月兩次上奏的〈籌辦臺番事宜〉及〈辦理臺郡番情事宜〉案內，歸一立案：「所有高山、馬爾泰條奏之案，咨明內部〔按：內閣六部〕，統歸此案辦理，以期一勞永逸」。<sup>31</sup>

馬爾泰於乾隆11年奏准定限一年的清界案，在奉命不得「虛應故事」，並將隔年草草了事的定界推翻後，總督喀爾吉善親自督導執行，前後總共花費4年的工夫，總算在乾隆15年完成定界。戶部等審議後建議高宗批准喀爾吉善所奏事項如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請定臺灣府屬廳縣生番地方界址：

- 一、淡水廳屬原定火焰山等界一十二處，毋庸更移；其新添猫孟、溪頭等六處，應另立界。臺灣縣屬東南應以淡水溪為界，於六張犁山等處立石。鳳山縣屬原定枋寮莊等處，毋庸改；其大武力等處原界游移，今已另定。諸羅縣屬阿里丹地方移回頭埔立界；蘆林產等三處移回金交椅山脚立界；其茄茛山等界，毋庸改。彰化縣屬除大里杙等五處及東埔臘各莊照舊界外，其內外新莊各界均移至旱溝為定；又竹脚寮地方，以外山山根為界。嚴飭地方員弁，不時稽察漢民私墾違禁等事。懈弛，分別題參，兵役嚴加治罪。
- 一、每年秋冬，地方官勸諭邊界零星小莊移近大莊，各設望樓、銅鑼，每樓五人晝夜巡邏；遇生番出沒，協力追擒。倘鄉保、兵役抑勒苦累或稽查疎懈，致生番潛入內地滋事，該管官嚴參。
- 一、漢民與熟番爭控地畝各案，已經剖斷允服；嗣後熟番餘地均聽自行耕種，不許奸民擅〔按：原誤攙〕越。違者分別治罪。<sup>32</sup>

<sup>29</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6冊，頁127。

<sup>30</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6冊，頁128。

<sup>31</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6冊，頁128。

<sup>3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79-80。

乾隆 15 年 7 月 2 日高宗硃批：「從之」。<sup>33</sup>

雖經乾隆 11 年立法確立界外平埔撥歸熟番自耕、禁止漢人越墾，但若未能釐清界址，終究難以執行。喀爾吉善等於乾隆 15 年好不容易釐定邊界，總算有一條可資依憑的邊界，朝廷並確認高山在三層制的架構下對熟番界外平埔的建議：「嗣後熟番餘地均聽自行耕種，不許奸民擅越。違者分別治罪」。<sup>34</sup> 只不過，此次所立者仍多屬「界石」。勉強成線狀的邊界，即「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內所繪的紅線界，最北僅到達彰化縣的內、外新庄（約今臺中市東區）。彰化縣內、外新庄以上的部分及更北的淡水廳均只有點狀界石，並未成線，離喀爾吉善期許的「按山川之形勢，視道里之險易，扼塞居要」、「使漢民實有不能偷越之勢」的邊界，還有段距離。比對所立界石數目及處所，也看不出與乾隆 12 年所立者有明顯差異。<sup>35</sup> 此次立界是否能發揮應有防堵界外私墾及維護邊境治安的功效，就乾隆 16 年（1751）隨即發生北投社熟番勾引水沙連生番焚殺內凹庄（今南投縣南投市內轆一帶）及殺死柳樹涵（今臺中市霧峰區柳樹涵一帶）汛兵 7 人的事件來看，<sup>36</sup> 殊堪置疑。內凹庄事件才告一段落，喀爾吉善迫不及待，又重新展開清釐邊界與沿邊私墾地之事，通令臺灣地方官重新勘定邊界及徹底清查界外埔地。<sup>37</sup>

在界外平埔地帶不斷越墾、聚居人口的現實下，邊界地區過去既有的空間治理規劃顯得日益不切實際。在界外生番／界內熟番漢民，此簡單二分區隔的族群空間分布裡，國家並未把界外平埔納入治理規劃內，或者說，僅只不斷透過重新

<sup>33</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80。

<sup>3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80。

<sup>35</sup> 就奏內所提「界石」，除了淡水廳從 6 處增為 18 處外，其他各縣變動不大。彰化縣 9 處界石仍維持原數，「大里杙等五處及東埔臘各莊照舊」，不過局部調整內、外新庄的界線，以庄後的早溝（阿拔溝，即今日的早溪）為界，還有竹腳寮改以外山（依「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係今八卦山）山根為界。臺灣縣「東南應以淡水溪為界，於六張犁等處立石」劃出界外的禁地，證實是高山於乾隆 9 年奏內舉例提及、不應聽任漢人開墾佃種的各番未墾餘地——「燒糞寮、東方木、楠仔仙（約今高雄市旗山區口隘溪一帶及旗山東北楠仔仙溪河谷平原）」等處沿邊尚未劃清界址之地。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425。劃出界外的各處埔地及豎立界石的地點，詳見臺灣縣令張士鳳的告示，參見旗尾山人，〈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巔社熟番の移住及び沿革〉，《臺灣慣習記事》3:3（1903 年 3 月），頁 27。其餘各縣，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80 內所摘錄的奏文內容。

<sup>36</sup> 案情詳見刑部結案報告全文，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文叢第 191 種，1964），頁 215-223。

<sup>37</sup> 旗尾山人，〈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巔社熟番の移住及び沿革〉，頁 27。

劃界、驅逐私墾者，試圖消弭惱人的越界現象。然而，定界後若依舊無法禁絕越墾，「更定生番界址」不啻追認私墾現實。這個不斷循環的過程，不只導致界線始終未能確定劃清，而且不啻變相鼓勵界外私墾。空間治理屬性曖昧不明的界外平埔因劃入「界外」，而成為國家權力缺席的地帶。可是，非法越界且不受管束的私墾者卻愈聚愈多，釀成重大的治安事件，且難保不會發展成國家權力的威脅。對臺灣官員地方治理日常行政而言，沿山邊境地區最為迫切的治安問題是生番殺人，遠在大陸內地的上級關切的卻是聚民為亂。防範的對象不同，提出的對策自然各有所重。結果還是勞動高宗親自裁斷，重彈其父「在臺責任，番民之殺劫小事，而防察內地姦民匪類乃要物〔按：務〕」的主調。<sup>38</sup> 劃清界限的目的因此主要在於防止漢人越界侵擾，讓生番可以維持既有的生存領域與生活方式。只要雙方確實隔離就不會再發生兇殺治安事件。仍是回到世宗的老話：「畫清疆界，令為安業，不令內地人侵擾欺凌，可保無此等事也」。<sup>39</sup>

高山在乾隆9年查辦武官官莊任務完成後提出的〈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奏文裡，針對奉委處理的漢民越界私墾及邊境治安問題，首度將「界外平埔」的議題問題化，提出新的邊界空間治理構想。他試圖將既存的族群隔離原則與空間地帶的區隔結合，「劃清界限，各管各地；不得混行出入，端釁相尋」，以界外平埔作為熟番族群的專屬空間，形成「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的三分式族群空間分布。<sup>40</sup> 為求三層制的族群空間區隔能發揮實際作用，高山同時考量透過土司制積極利用熟番補足沿邊汛防兵力的不足，以防範生番並阻絕漢人和生番的往來。

其後，土司制不幸流產。欠缺足以動員熟番人力來承擔隔離生番、漢人之功能的實際執行者，專屬熟番的夾心層地帶難以發揮其應有功能，高山的三層制也不再完整。若沒有土司制內「以番制漢、以熟制生」的規劃，高山「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的三層制看來不過是劃清界線、驅逐漢民私墾者後，族群空間分布事實的簡單陳述。只有空間區隔而無熟番人力積極參與的三層制，與過去界內／界外兩分的族群空間區隔實質上並無差異，不過是有辦法劃清界

<sup>38</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2輯，頁827。

<sup>39</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2輯，頁827。

<sup>40</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1冊，頁428-429。

限、驅逐夾心層地帶的越墾漢人後的直接結果。只是，沒有熟番的參與，官府真有辦法劃界遷民嗎？縱使一時可以，能夠長久維持嗎？欠缺夾心層地帶熟番族群人力積極參與阻絕隔離的工作，官方雖試圖像喀爾吉善奏文所云，「一勞永逸」地劃定邊界，實際上卻只能繼續前述徒勞無功的循環過程，無止境地重劃邊界與清查越界私墾。

### 三、藍線界與三層制之落實

三層制族群空間治理的成敗關鍵繫於是否能劃定界限並有效落實執行。自從三層制族群空間規劃於乾隆 10 年奏准創始以來，清丈沿邊民番開墾田園並確定其歸屬的土地調查以及劃定邊界的勘查和工程，執行過程艱辛，屢仆屢起，難以落實。朝廷中央從上而下不斷施壓推動沿邊土地調查與劃界，表現出貫徹到底的決心。隨著進行過程中不斷累積的挫折，朝廷對臺灣地方官員和帶頭私墾的豪強也愈趨嚴厲。乾隆 21-23 年（1756-1758）間，朝廷終於凝聚最強的行政意志，進行前所未有、規模最大也最徹底的土地調查與劃界。

經卸任臺灣知府鍾德奉旨專委於乾隆 22 年間清查彰化沿邊一帶私墾的情形後，接下來急切要進行的不外是重新劃定界線。繼任總督（兼管福建巡撫職務）楊應琚就劃定新界規劃了一個更為徹底的改革方案。他在乾隆 23 年 3 月 14 日的奏文〈恭陳臺郡現在應辦要件〉裡具體提出規劃，並獲得高宗的首肯，硃批：「皆應行之事，如所議行」。<sup>41</sup>

就喀爾吉善及鍾音仍未辦完的清釐沿邊民番私墾及劃定界址案，楊應琚奏准：「臺民墾種，侵越熟番地界；應查明挑溝，畫清界限」。<sup>42</sup> 其奏文（見下引文）內就上述《清高宗實錄選集》內所載奏准條文的內容做了更為詳盡的說明。楊應琚以更明確的方式陳述沿襲自高山三層制族群空間分布架構的地帶區劃：內山地帶為生番所居，山外西部海岸的平埔則劃分為界內與界外兩地帶：「崇山之內為生番所居。山外平埔向例定為界外、界內」。界內准許漢人定居開墾耕種，「界內

<sup>41</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0 冊，頁 414-425。

<sup>4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118。

准漢民零星散處墾種」；界外作為夾心層的沿山平埔地帶則嚴禁漢人進入，保留給熟番以供蓄養獵物和種植作物，作為維生之用，「界外之地則皆熟番藉以畜〔按：打〕牲種植資生」。<sup>43</sup> 關於禁止漢人越界私墾界外的理由，他並未重提朝廷高層業已耳熟能詳、以生番為「外衛」的說法，<sup>44</sup> 僅簡單以生番殺人為由：「地近生番」、「易遭戕害」，一語帶過。楊應琚以「庶留此有餘不盡之地，以為熟番仰事俯育之資，兼可遠隔生番，實于民、番交有裨益」總結此夾心層地帶存在之功用，再度呼應了高山三層制族群空間分布的原始構想，並試圖把高山預期產生的三層制結果透過政策予以落實。

一、地界宜文武大員親身勘實妥辦。查臺郡一廳四縣皆西臨大海，東界崇山，崇山之內為生番所居，山外平埔，向例定為界外、界內，其界內准漢民零星散處墾種，界外之地則皆熟番藉以畜牲種植資生，且以地近生番，漢民深入易遭戕害，故越界私墾例禁綦嚴。乾隆十五年間，又經前督臣喀爾吉善飭行道、府等官，逐加查勘，定立界址，造冊題准部覆在案。茲查立界必須有岡阜、溝溪，俾確有界限可憑，一望可知，始能永杜私越。從前彰化等縣帶領書役分勘，或有以車路為界，或僅立石為表，或雖經開溝而未甚深掘，且將已墾之土造冊之時又列在界外。現今車路漸多，可東可西，石表或仆地埋沒，淺溝亦漸次填塞改徙。良由臺民生齒日益繁多，界內土田日漸墾闢，故皆覬覦界外荒埔，私展禁限，哄誘番民，侵越墾種，界址混淆，官役亦難稽察，以致熟番地界〔按：即界外平埔〕日促，訐控紛爭頻滋嫌釁，殊非所以寧輯番黎。而日侵日墾，逼近山根，致搭寮墾種之民屢被生番潛出焚殺，亦非所以保全民命。今臺灣道楊景素現係新任、鎮臣馬龍圖亦甫經奉命回任，臣留該鎮、道在省十餘日，細商妥酌，擬飭

<sup>43</sup> 「打牲耕種」一詞另見福康安等乾隆 53 年 4 月 26 日的奏文〈為熟番募補屯丁悉心酌議章程仰祈聖鑒事〉：「臺灣東界內山本多曠土，乾隆十五年暨二十三年〔按：係指楊應琚於乾隆 23 年勘界，而非乾隆 25 年楊廷璋調整確定藍線界〕節經勘定界址，奏請禁民越墾，准令熟番等打牲耕種，以資生計」。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6。

<sup>44</sup> 「外衛」說以喀爾吉善乾隆 12 年 6 月 7 日〈籌辦臺番事宜〉奏文內的說詞表達得最為露骨明白：「先既發朱一貴、吳福生等嘯聚為匪，得以計日就擒者，因內有生番遇人即殺，因而不敢深入。是生番又為臺地之外衛。倘使任其〔按：漢人〕侵墾，不劃疆界，將來列莊相望，番地皆為漢地，一切干犯法紀之徒，潛入其中，轉開一遁逃淵藪，而外衛從此不固，實非安臺之至計也」。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5 冊，頁 354。

令該鎮、道，俟到任數月後，公同親詣彰化等縣，率同地方正印官，將原定界址遍加確勘，除向有岡阜、溝溪界畫井然，堪以永遠遵守者不議外，其有易於那改侵越及開溝未深之處，俱查明相距生番道里遠近，暨熟番地土界址，按界挑挖深溝，即將所挑之土堆積築成高大土牛〔按：底線筆者所加〕，工費籌項給發，俾界限截然一望可知，永難侵越。並將勘定之界一面造冊咨部，一面詳細繪圖刊石，分立鎮、道衙門，永資稽考，庶留此有餘不盡之地，以為熟番仰事俯育之資，兼可遠隔生番，實于民、番交有裨益。如或此次該鎮、道等不親身查勘、不妥協辦理，致奸民仍得那改侵越，即將督辦之鎮、道暨承辦地方正印官分別嚴行參處。<sup>45</sup>

誠如高山及喀爾吉善等人先前已經點出，三層制之成敗繫於「界限」能否「劃清」和「劃定」。楊應琚檢討幾經波折、好不容易於乾隆 15 年確立的界線（紅線界），雖並未援引喀爾吉善提出的「虛應故事」一詞加以指摘，卻對其落實情形頗有微詞。針對乾隆 12 年奏請「大員」「親勘」，由臺灣道書成協同巡臺御史們督率地方官「分頭確勘詳細定界」，<sup>46</sup> 才終於在乾隆 15 年勘定的「界址」，楊應琚指出，其實僅由「彰化等縣」地方官，「帶領書役分勘」。此界線實體部分亦嫌潦草，「或有以車路為界，或僅立石為表，或雖經開溝而未甚深掘」，且並未嚴格遵守原先奏請將「已墾之地」納入界內的原則，產生「將已墾之土造冊之時又列在界外」的情形。面對臺灣漢人人口增長與開墾擴張的壓力，喀爾吉善的邊界標示不清、易於挪改，不僅無法限制私墾者，有司即使有心稽查也難賴以作為依憑。

楊應琚針對這點提出的改善之策是提高勘丈官員層級並確保其親身到現場勘丈。在整肅瞻徇而不可靠的官員、派任已確認可信任的官員後，他留下奉命回任的總兵馬龍圖和新任的臺灣道楊景素在省城十餘日，仔細商量，並要他們到任後一起率同地方官，到地親自核定鍾德所提議的界址。臺灣最高層級的文、武官員鎮道二人必須「親勘」，不能委勘，任由地方官（乃至知府）主導。為求「界限截然，一望可知，永難侵越」，除有天然地形的山丘、溪流、山溝可資依憑者不計外，凡「易於挪移侵越」及原先「開溝未深」之處，一律以硬體工程補強：

<sup>45</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0 冊，頁 415-418。

<sup>46</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5 冊，頁 356；第 26 冊，頁 128。

「按界挑挖深溝，即將所挑之土堆積築成高大土牛」。

馬龍圖與4月新到任的楊景素於乾隆23年11月16日至12月13日間到北路彰化、淡水「沿山一帶」查勘「原定舊址，併民人侵越私墾處所」，就仍待釐定的邊界做出決定。<sup>47</sup> 經總督奏准「委勘」、「釐定」界址的鎮道二人出發前先向高宗奏報，奉硃批：「總在實力行之，不可空言」，不難看出皇帝對先前執行不徹底十分在意。<sup>48</sup> 勘丈過程和執行情形詳述於馬龍圖乾隆23年12月15日的奏文〈勘界事竣〉。<sup>49</sup> 兩人基本上仍依循喀爾吉善乾隆12年〈籌辦臺番事宜〉一摺內順應既成事實的作法，<sup>50</sup> 將「已墾之地」納入界內，「凡田園定在界內者，悉令安業」，<sup>51</sup> 但被劃出界外者並非盡屬「未墾之地」。兩人把「迫近生番」的已墾田園，如「彰屬之清水溝（今鹿谷鄉清水溝溪與濁水溪交口處）等處、淡屬之熬酒桶山（今新北市新店區接近烏來大桶山一帶）等處」，「俱列為界外」。劃界之後，隨即遷民。有了可資憑據執法的疆界之後，兩人飭令劃出界外各處田園上已建有村莊寮舍聚居的漢人，立即遷徙移入界內，「應遷庄寮，即令遷移，不許逗留滋事」。就上述執行情形，兩人除向皇帝回報「勘界事竣」外，並詳細繪圖解說呈報總督核示。

此事還來不及定案，楊應琚已於乾隆24年（1759）3月調離，新總督楊廷璋上任後，複查原案圖冊，認為「尚有太過、不及之處，未為周妥」，又按圖加以指示、駁斥，督令臺灣鎮、道再次勘查審議回報。<sup>52</sup> 鎮、道複勘後，經布政使和按察使審核，及「廣諮輿論」後，<sup>53</sup> 楊廷璋終於在隔年8月3日了結鍾音肇始的原案，將辦理情形與議定的章程上奏報聞。<sup>54</sup> 界址確定後，該邊界工程至乾隆

<sup>47</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1冊，頁266-269。

<sup>48</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1冊，頁210-211。

<sup>49</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1冊，頁266-269。

<sup>50</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5冊，頁355。

<sup>51</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1冊，頁268。

<sup>52</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4冊，頁201。

<sup>53</sup> 就彰化縣大肚溪以北地域，鍾德原本建議「私墾田園已迫近山脚。生番又在山後再進一重高山之內，並無騷擾情事。請將生番界址移至山脚」。參見王世慶採集標註，〈貓霧揀藍與庄拓墾史料二則〉，《史聯雜誌》23（1993年11月），頁18。楊廷璋「廣諮輿論」後，竟從嚴將彰化縣沙歷巴來積積、校栗林、大姑婆、黃竹坑（約今臺中市太平區、大里區旱溪以東至山脚一帶）劃出藍線新界外（詳見「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與其後閩浙總督常青和福建巡撫徐嗣曾於乾隆51年12月，就楊廷樺於乾隆49年建議的紫線界，奏請「體順輿情」，擬從寬順應民間開墾範圍的作法（詳後）比較起來，兩者恰成明顯對照。

<sup>54</sup> 楊廷璋〈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奏文，詳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4冊，頁199-212。



26年終於由楊景素底定完成，<sup>55</sup>即習稱的「土牛界」（藍線界）。從此北路淡水、彰化地表上有了一條自然山河與人工挑溝築牛共同構成的邊界，「深溝高壘，疆界井然」。<sup>56</sup>就此固定明確的界線，官方方得以真正施行劃界遷民。

比起楊應琚「仰事俯育」的理想說詞，楊廷璋以更具體明確的文字規定一個專屬熟番自耕的夾心層地帶如何建立：

凡淡水廳、彰化縣二屬逼近生番內山之各地方悉行劃出新界之外，其田園埔地盡皆退為荒埔還番，聽該番自行管業，永不許漢人墾墾及巧借雇工名色招徠漢人代為耕種。一有違犯，即嚴拏究報。<sup>57</sup>

劃出界外的可耕平埔一律交還給熟番，其為漢人已墾田園的部分，毀棄作物「退為荒埔」。此後界外平埔聽熟番自耕，不許招漢佃開墾耕作，還特別指明，也不許假借「雇工」的名義招漢人（作為現耕佃人）「代為耕種」。<sup>58</sup>

高山曾於〈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一摺內奏請透過土司制調用熟番的人力襄助軍方守邊，「凡生番要隘未設營汛處所，秋冬之間，便可諭令土司於各管地輪撥番眾就近巡查，以補汛防之所不及」。<sup>59</sup>馬爾泰取消高山土司制的建議後，於乾隆11年5月就隘口設防一事議覆奏准：「臺地沿山二千餘里，到處皆有生番；若遍設汛防，臺兵不敷分撥，亦恐徒滋繁擾。請令該處營汛弁兵、各土目、通事加謹巡查」。<sup>60</sup>他拒絕將土目納入官治組織以建制化其參與後，仍籠統地要求「土目、通事」幫忙營汛巡查邊界防範生番。只不過，如高山所提醒，執行上對土目終究難以「責成」。且如內凹庄事件所示，由於漢通事「驅使便當」，<sup>61</sup>一

<sup>55</sup> 余文儀修，《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121種，1962；1774年原刊），頁813-814。

<sup>56</sup> 余文儀修，《續修臺灣府志》，頁814。

<sup>57</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4冊，頁208。

<sup>58</sup> 福建巡撫徐嗣曾於乾隆53年處理界外私墾田園的奏文裡，就佃戶招現耕佃人抽收田底小租的多重地權土地慣習，曾有一段簡要的描述：「其佃戶承種之後，又覓僱工人代耕……佃戶與分租息，每年每甲可得數十石為田底租者」，稱呼現耕佃人為「工人」。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182。

<sup>59</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1冊，頁432。

<sup>60</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51。馬爾泰等推翻高山設立土司督率熟番人力輔助巡防邊界之議後，所提出的替代方案其實是前引同奏文內在沿邊各庄社設立望樓自力守望相助的規定：「其設法隄防〔按：生番「出界戕殺」〕之處，應如〔按：馬爾泰等〕所議，令貼近生番莊社各設望樓一，懸掛銅鑼，每樓分撥五人晝夜巡邏，近社者派番、近莊者派民；十日一輪，各自保護」。

<sup>61</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0冊，頁418-419。

且發生邊境治安事故，地方文武官在實際處理上又淪為全面依賴漢通事。

內凹庄事件剛結案不久，總督喀爾吉善已要求臺灣地方文武官審慎開始運用熟番武力參與軍方捉襟見肘的守邊任務。乾隆 19 年（1754）12 月喀爾吉善奏報，飭令「鎮、道督令文武於生番出沒隘口多搭寮舍，撥熟番防守，復於附近安設弁兵監督，以熟番防生番，以官兵制熟番，使不致互相勾結為患」。<sup>62</sup> 這是首次見到由官方在生番出沒隘口搭建寮舍撥派熟番守衛的紀錄。不過，當時官方因為先前內凹庄案件生、熟番「勾結」，對熟番仍不是很放心，還在附近安設官兵監督。

伴隨著清釐界外私墾與確立邊界，我們不難察覺，利用熟番武力守邊的政策日益積極與擴大。卸任知府鍾德除勘丈沿邊私墾田園外，同時積極規劃彰化沿邊的隘寮與守隘人力。他在乾隆 22 年時不僅釐定沿邊民番私墾田園，更值得注意的是，同時建議將舊界至「新界」之間（新舊界間）的埔地，<sup>63</sup> 撥給守隘熟番收租或自行耕作，充為守隘口糧收入。這些新舊界間原屬界外平埔的土地，均要求附近守隘的熟番社認管。認管方式可從前述鍾德會同各官員勘丈岸裡地域「東勢沿山一帶草地以及私墾田園」的檔案裡看出：<sup>64</sup> 番社立下口供與認狀，詳明認管的甲數與四至，其中已由漢人墾熟的田園向熟番認佃，並與少數熟番自行墾成的田園一併報陞，未熟埔地則由番社認明收管，墾成隨即報陞。<sup>65</sup>

雖然同樣呼應高山原先規劃的三層制，此次劃界與先前最大的不同即楊應琚乾隆 23 年奏文內未及詳述之處，那就是，此時已撥派熟番駐守邊界的隘寮，並擬以新舊界間漢人私墾田園的地租作為其口糧。此外，呼應高山設立土司自管的流產建議，同奏文裡楊應琚還奏准廢除涉入界外私墾的漢通事，改設番通事。<sup>66</sup> 換句話說，此後番通事將承擔撥派熟番守隘及管理新舊界間隘番口糧田園的任務。

楊廷璋除積極執行前任總督楊應琚原奏准的勘定新界、挖溝築牛一案，親自確定界線並督令完成工事外，他對族群關係更具深遠影響的作為是在乾隆 25 年

<sup>62</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0 輯，頁 270。

<sup>63</sup> 如前所述，彰化縣大肚溪以北地域鍾德原擬議的新界為「山腳」。

<sup>64</sup> 《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編號：AH2320,1。

<sup>65</sup> 依據鍾德與協同勘丈的北協副將楊普於乾隆 22 年 6 月 6 日發布的曉諭（《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2320,1\_017-018），在等待大陸上級決定新界所在與新、舊界之間田園埔地的處理方式前，原界外（舊界外與暫定的新界之間）私墾的田園埔地由「墾戶」〔按：即實際墾耕者，詳後〕「暫行認管」，除該年已種有作物的田園「姑准收穫」外，所有已墾未種埔地與未墾荒埔均奉命暫緩墾種。

<sup>66</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0 冊，頁 418-419。

修訂完成鍾德原先撥派熟番守隘及擬議執行的隘糧規劃，奏准設立隘番制：

淡彰二處沿邊多要隘，向經派有番丁把守以禦生番出沒。今定界之後，彰屬沿邊共應設隘寮十處，派撥熟番二百一十七名；淡水一帶共應設隘寮一十八處，派撥熟番七百二十名，加謹防守，庶幾嚴密。但查守隘番丁一名每日應給口糧〔按：米〕二升，彰屬即於該番社年收廣福寮等處租粟內，照數撥給。其淡屬各處守隘番丁，因向無租粟，從前原係各業戶酌量捐給。今守隘番丁至七百二十名，年需口糧一萬三百餘石，為數正多，民力不能支應，難昭久遠。查淡水界內各社番曠埔，現在未墾者尚多，應令速行查出稟墾，以資隘丁口糧。<sup>67</sup>

在細數隘番口糧來源之前，楊廷璋先就新舊界間私墾田園（劃入新界內的原舊界外私墾田園）如何處理做出說明。重新劃界的淡水廳與彰化縣兩地，田園埔地劃出新界外的情形有所不同。淡水廳在舊定界之外並無越墾的情形，「淡水廳屬並無越墾」，新界反而更為限縮。原屬界內的拳頭母山官莊部分（「內凹、暗坑仔、七張犁、五塊厝、霧裡薛埔、內湖等處」）和烏樹林庄兩處，因受到生番嚴重威脅，被劃出界外，「退為荒埔」，禁止開墾。<sup>68</sup> 相較之下，彰化縣沿邊一帶則「在在俱有私越」。<sup>69</sup> 查出各處漢人越界私墾田園，如前所述原本保留不得開墾，僅供熟番自耕，都是屬於熟番社的土地，「各處越界墾耕田園均屬各社番地」。<sup>70</sup> 釐定新界址後確認，舊界內私墾 5 處〔按：廣福新庄等〕，跨舊界內外者 1 處〔按：萬斗六〕，原舊界外私墾被劃入新界內者 14 處，合計新界內私墾共 20 處，<sup>71</sup> 「共已墾田園三千八百三十九甲零；已墾未種埔地三百一甲零；未墾荒埔八百一十八

<sup>67</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9-210。

<sup>68</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4、208-209。淡水廳乾隆 24 年「劃出界外田園三十一頃八十一畝九分」（參見余文儀修，《續修臺灣府志》，頁 220），按即指此兩處共 289.26 甲田園。拳頭母山官莊一部分約今新北市新店區七張、寶斗厝靠山一帶（七張犁、五塊厝）、安坑（內凹、暗坑仔）、以及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溪以東一帶（內湖、霧裡薛埔）。烏樹林庄即安平鎮（今桃園縣平鎮市），劃出界外田園 9.5 甲係「陳蔡恩于雍正三年給墾，後賣業戶郭鄭報陞園九甲五分，乾隆二十五年奉文劃出界外」。參見「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北京：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掃描電腦檔及複製圖現分藏中研院臺史所〕）。

<sup>69</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4。

<sup>70</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4。

<sup>71</sup> 詳見楊廷璋奏文和「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

甲零」。<sup>72</sup> 舊界沿邊模糊地帶被通報私墾的各處田園內，番社「自耕」的菓窠（今南投市平和里附近）一處田園歸番管業陸科，「經官給戳」准墾的三十張犁（今臺中市北屯區）、詹厝園（今臺中市大里區夏田里）、萬斗六（今臺中市霧峰區萬斗六一帶）則歸漢民管業陸科，柳樹浦一處係番社私下契賣漢人，已收取售價在先，則予充公。其餘劃入新界內的廣福寮等處舊界外私墾田園及私墾舊界內水沙連禁地的廣福新庄等共 15 處田園，<sup>73</sup> 「均應還番」。

若依照乾隆 11 年所訂的律令處理，「番地均聽各番自行耕種」，除將「私贖之民人，照盜耕種他人田地律，計畝治罪」外，「告發之日，將田歸番」。<sup>74</sup> 就制訂該法條當時的精神而言，朝廷寧可讓番地拋荒作為「閒田」，也不許漢人開墾。<sup>75</sup> 楊廷璋卻反而擔心交還熟番自耕會導致新舊界間私墾田園拋荒：「番黎諳耕墾者少，若必令其自種，轉多拋荒，殊為可惜」。<sup>76</sup> 除此之外，他還重提驅逐私墾漢民可能引發治安問題的疑慮：「數千戶佃種貧民均須遷移失業，於地方反添出無限游手之人，亦難安插」。<sup>77</sup>

漢人私墾禁地業已大規模墾成田園聚居的情形並非沒有先例。水沙連與拳頭母山兩處劃為禁地禁止漢民居住耕種的地方，在乾隆 16 年因發生治安事件而進行調查，官方發現已分別有「大小村莊貳拾肆座、開成水旱田園壹千伍百柒拾餘甲，尚有未墾荒地貳百陸拾餘甲，住居耕種之男婦約有貳千餘人」（水沙連）、「民房玖拾餘座、男婦耕丁肆百伍拾餘人、已墾熟田園陸拾玖甲零、未墾成園柒百肆拾餘甲」（拳頭母山）。<sup>78</sup> 總督喀爾吉善顧慮到驅逐貧窮無知的佃民恐怕滋生更多

<sup>72</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5-207。

<sup>73</sup> 廣福寮，《彰化縣志》又稱之為水沙連廣福寮，參見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1836 年原刊），頁 185，約今南投縣名間鄉濁水一帶，廣福新庄則在廣福寮西邊一帶，屬水沙連禁地（見「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私墾界內禁地的廣福新庄被納入私墾界外田園之內一例處理。

<sup>7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51；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4-205。

<sup>75</sup> 用高山奏文裡的話來說：「除已經報墾之地畝外，其餘未墾草地無論多寡及現係何番掌管，均應聽該番將來漸次自行耕種，總不許佃民再贖開墾，以杜爭端。夫虞芮質成之化，可讓其田為閒田；今番黎墾藝之餘，亦何不可存其地為禁地」。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427。

<sup>76</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6。

<sup>77</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6。

<sup>78</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31 冊，頁 393。

事端，遂於該年奏請在兩處設立官莊，由原佃繼續耕種，租穀充公。<sup>79</sup> 在歸還熟番自耕的目標已無法貫徹執行時，他退而求其次，以充公的手段懲罰私墾者。

楊廷璋卻認為，設立官莊雖可避免小民流離失所，但並不贊同剝奪原屬熟番的產業充公，「地盡歸官，番民失業」。<sup>80</sup> 他放棄了熟番自耕的理想，但對私墾田園上所產生的租穀其實另有（充公以外的）安排。就前述新舊界間「廣福寮等十五處田園」，他奏請「還番」，讓番社立戶為業主，「以各社通事、土目為管事，以各墾戶為佃人，照依臺例，分別納租」（見下引文）。<sup>81</sup> 熟番通事、土目作為社產管理人，將撥管的田園埔地報陞，<sup>82</sup> 於繳納稅賦後，餘租供作隘糧、社番口糧及其他公用，並須接受地方官督導，每年造報公租收支帳冊，繳交地方官查核蓋印存檔。

廣福寮等十五處田園均應還番，以各社通事、土目為管事，以各墾戶為佃人，照依臺例，分別納租。該通土於完課外，餘粟勻給眾番以為口食並守隘番丁口糧，及該番等往來貿易飯食之需。<sup>83</sup> 既與番地還番管業之例相符，且該番等歲收租粟獲資養贍，而佃戶又得照舊承耕，免致流離失所，實於民番兩有裨益。仍令各通事、土目將經收每年租粟及完納課糧支銷公費各數目，造冊二本，送縣核明蓋印，一存縣署，一給番收。如通土等敢於侵蝕花銷，許該社番指稟究革，另募誠實通土經管。俾番黎感沾實惠，通土不敢弊混。<sup>84</sup>

<sup>79</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31冊，頁390-402。

<sup>80</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4冊，頁206。

<sup>81</sup> 此處「墾戶」一詞是指實際墾耕者。這些原在界外私墾田園上從事耕作的漢人重新認番社為業主（「認佃」），繼續繳納大租做佃戶，原帶頭招佃私墾的漢墾戶，如漢通事張達京、林秀俊等，則依例定罪，逐水或流放。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4冊，頁211。

<sup>82</sup> 新、舊界之間廣福寮等15處（含廣福新庄）歸番田園遵旨於3年後（乾隆28年）入額起科，計有田園1,060.92628甲，完納正供1,996.1646石。參見周璽，《彰化縣志》，頁166；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賦役冊》（文叢第139種，1962），頁62。

<sup>83</sup> 「該番等往來貿易飯食之需」一段文字並未言明（或不小心漏掉）熟番往來、貿易及提供「飯食」的對象為誰。若從岸裡社的案例來看，乾隆25年土牛界與隘番制設立後，岸裡地域原由漢通事處理的歸化生番事宜及與生番間的貿易，改歸番通事負責，於土牛界邊的樸仔籬社寮進行。奏文內所指或係番通事在邊界社寮與歸化生番「出入」、「往來」、「貿易」並提供「飯食」（引號內係《岸裡大社文書》提及與生番關係時的常用語）之事。

<sup>84</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4冊，頁207-208。

彰化新舊界間——喀爾吉善乾隆 15 年釐定的舊界（紅線）與楊廷璋乾隆 25 年奏准確立的土牛新界（藍線）之間——民番私墾未報的田園埔地（4 千多甲）劃歸熟番管業收租，充作守隘口糧及維生之用。新舊界間漢民私墾田園雖未充公，<sup>85</sup> 但歸還熟番卻不再是為了重建專屬熟番自耕的夾心層地帶以隔離生番、漢人，而是提供地租作為口糧，換取其在新界守隘的勞役服務。

為了防範漢人越界私墾，維持藍線新界外專屬熟番自耕的夾心層地帶，楊廷璋特地在新舊界間另設一專屬熟番管業收租以充守隘口糧的後勤補給地帶。藉此，三層制族群空間分布得以與積極利用熟番人力的隘番制緊密配合，完整落實了高山的構想。

#### 四、紫線界與三層制之過渡

出乎意料之外，在三層制軟硬體的制度／邊界工程均告完成之後，竟仍未能達成阻絕漢人越界私墾界外平埔的預期效果。位於國家權力真空地帶的沿邊私墾勢力甚且發展出難以控制的民間武力。高宗及其內廷於林爽文事件期間即曾質疑界外平埔是否已成為叛亂者巢穴：「臺灣地方前聞楊景素在道員任內，設立土牛，分別內外地界。其所定地界如何，是否辦理妥協，有無應行更改，或此時賊黨即竄入此內之處」，<sup>86</sup> 同時他也開始懷疑設立界限禁民越墾是否明智：「自楊景素議立界限之後，則界外良田美產轉畀生番；而生番向以射牲為業，不事耕種，勢必內地民人前往偷墾，日久徒滋事端。是定立界限，究恐不無流弊」。<sup>87</sup>

失控的沿邊民間武力及其實力，起初呈現在乾隆 47 年（1782）的漳泉分類械鬥與隔年（1783）因爭奪界外埔地而發生焚殺的林雲（林淡）案。官方視之為

<sup>85</sup> 換一個角度來看，官方係沒收界外私墾田園轉交熟番自行收租充作守隘口糧，免除了徵收官租提供隘糧的行政麻煩。或許因為有此「原屬官莊」的心態，官方有時還是將歸番的私墾田園視同「充公」。《臺灣府賦役冊》內的報陞紀錄即以「廣福寮充公」田園稱之。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賦役冊》，頁 62。

<sup>86</sup> 臺灣檔廷寄乾隆 52 年 1 月 28 日，參見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第 1 冊，頁 283。「廷寄」係由軍機處直接寄送各省有關官員的諭旨，以別於「明發」：由內閣傳抄交付有關部門者。

<sup>87</sup> 臺灣檔廷寄乾隆 52 年 5 月 30 日，參見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2 冊，頁 251。

國家權力的威脅，並被迫對界外夾心層地帶既有的人口與土地採取更積極的作為。國家權力對界外平埔畫地自限，本來就不是有沒有能力治理的問題，而是有沒有意願與決心。現在又到該要面對、清理界外私墾的時候了。

國家在進入界外治理前，不得不先妥為調查、清釐錯綜複雜的私墾田土及其歸屬。除審理林雲案外，楊廷樞於 11 月 3 日的奏文內自請：「親赴查勘各埔地是否逼近內山，分別應禁、應墾，酌量情形，繪具圖說，一併附摺恭奏」，<sup>88</sup> 12 月 25 日奉旨「依議」。<sup>89</sup>

在奏准之前，臺灣道楊廷樞其實已著手進行勘查界外埔地的工作。他於 11 月 12 日啟程除「帶林雲等各犯首級懸示警眾，諄切曉諭」外，並「親赴犯事地方查勘埔地情形」。<sup>90</sup> 會同北路協副將左瑛及當時護理淡水同知的臺灣縣知縣程峻〔按：原任同知馬鳴鑣因本案被革職提審〕到地勘丈後，楊廷樞發現該地界外埔地「共有武陵、馬陵等埔十二處」，<sup>91</sup> 已墾成田園共 547 甲。<sup>92</sup> 除此之外，他觀察到淡水廳其他地區如蛤仔市（又稱蛤仔峙，今苗栗縣公館鄉）、外尖山（今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以東）、大姑陷（今桃園縣大溪鎮）等處，界外墾成的田園相當多，建議作一較為通盤性的土地清查，以取得足夠資訊，研判「應禁、應墾」後，稟請督撫核示奏請辦理，並於 12 月 27 日的奏文內報告，已指示新到任的淡水同知潘凱「分處勘丈」。<sup>93</sup>

總督富勒渾接獲楊廷樞稟報後，當即認識到清釐界外田園埔地一事至關緊要，於乾隆 49 年 2 月 13 日奏請擴大辦理至全臺各廳縣，<sup>94</sup> 並委任原本因此案擬予降調的楊廷樞留臺「幫辦」，專責處理（見下引文）。

<sup>88</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輯，頁 67。

<sup>8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頁 300。

<sup>90</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頁 304-305。

<sup>91</sup> 爭墾釀事的馬陵、武陵埔地位於三角林（今桃園市龍潭區三林村）及鄰近銅鑼圈（龍潭區高平村）一帶。

<sup>92</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輯，頁 837。

<sup>93</sup> 楊廷樞於 12 月 27 日的奏文內提及飭令淡水同知潘凱就發生案件的地區「分處勘丈，俟勘覆到日，酌量情形，分別應禁、應墾，咨稟督、撫臣核明奏辦」。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輯，頁 838。

<sup>94</sup> 隨即於 23 日奉准。參見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撰，《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29 冊，頁 276，故宮軍機處檔 035690。

閩浙總督臣富勒渾跪奏，為臺灣連界埔地，現飭上緊清釐，恭摺奏請聖鑒事。……臣查臺灣各屬，在在壤接生番，向雖定有界址，內外類皆荒埔，因生齒日繁，每緣爭墾滋事，即如林淡等一案，是其明驗。海洋重地，不可不亟為清釐。上冬水師提臣黃仕簡陞見過浙，與臣詳細面商，意見相合，隨經飭行，妥為查辦。茲據楊廷樺具稟，現將淡水一帶查丈，其餘各廳、縣，民番交錯之處，自應一體勘查，酌定界限，以杜爭衅。唯辦理此等事件，必須明白詳慎，熟悉地方之員，責成經理，方不致草率從事，滋生事端。查楊廷樺於臺地情形頗為諳悉，現雖降調，奉旨留臺幫辦，沐恩深重，自應倍加出力。臣現將勘丈事宜，咨會撫臣雅德，札飭楊廷樺，會同總兵柴大紀，實心實力，帶同妥員，逐一親詣各處，勘明量丈，酌量情形，分別應禁、應墾，繪圖冊報，仍先將如何籌辦緣由，確切具覆，容臣核明，另行恭奏。

至楊廷樺係卸事之員，呼應恐有不靈，並嚴飭新任臺灣道、府永福、孫景燧，隨同盡心妥辦，倘有顛預諉卸，查出立即嚴參。所有臣現飭清釐埔地緣由，理合恭摺奏聞，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十三日<sup>95</sup>

同年4月，各廳縣清丈界外已墾田園與未墾荒埔的工作全面展開，逐處繪圖及編造清冊，列明甲數、墾佃及耕作者姓名並由該管熟番社通事土目具結確認，<sup>96</sup>以備臺灣道、總兵覆勘並判定「應禁、應墾」。護理理番同知唐鑑奉委會同地方官清丈彰化縣地區，<sup>97</sup>因失察小刀會之事，於閏3月降調的原理番同知王雋，<sup>98</sup>則

<sup>95</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59輯，頁308-309。

<sup>96</sup> 例見理番同知唐鑑4月26日給發的差票。參見《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AL0954,157-158。

<sup>97</sup>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L0954,157、AL0954,167。富勒渾奏請的是「清釐臺灣連界埔地」，唐鑑奉委清丈的範圍不局限於界外，沿山連界的界內田園亦一併清查。見下引文：  
理番海防分府唐 為行知事。照得本分府奉 憲檄委勘丈彰屬沿山一帶界內外田園一案，業經飭押備造冊冊去後，除各社造繳外，茲詣本月十六日先到沙連清丈，所有抗造各處合行嚴押。為此，票仰頭役洪用、林院協同社差蔡吉飛往各社，嚴押通土潘明慈、潘行義、管事徐正芹、余榮光、佃首鄭光漢、番業戶潘士萬等刻將各管下崎仔腳、翁仔社即南勢坑口、烏牛欄坑口、早溝即早溪、林仔坑即校栗林坑等處，及大甲溪洲一帶，逐一將民番耕種田園界址挨順租額聲明造具佃名甲冊，每處



奉委會同地方官清丈淡水廳地區。<sup>99</sup> 岸裡社總通事潘明慈在 8 月呈給理番同知唐鑑的稟文引述清釐的原則如下：「荷蒙 督憲奏辦清丈臺灣界外已墾、未墾田園荒埔，條款開列，委員查勘，如可墾耕之地勘丈報陞，如係生番出沒之區，不論已墾未墾，隨時禁止」。<sup>100</sup>

各廳縣「丈明報竣」繪圖造冊完成後，留臺幫辦的原臺灣道楊廷樺、總兵柴大紀及臺灣道永福，趁例行巡視南北路地方時親自到各處「覆加勘丈」。<sup>101</sup> 總兵柴大紀於 9 月 23 日至 11 月 3 日間巡察南北營伍及地方情形時，順道帶同地方官，傳喚衙門書役與番社通事土目，親自查丈。<sup>102</sup> 總兵返回府城後，楊廷樺與永福隨後分別於 11 月 3 日和 10 日啟程，往北路進行「覆勘」。<sup>103</sup> 12 月時楊廷樺向高宗奏報完成清丈，<sup>104</sup> 準備與總兵和臺灣道就土地調查資料及巡視的情形，判別「應禁、應墾」後，彙報總督核明，由其轉奏（下引文）。

臺灣勘丈界外埔地一案，前經督臣富勒渾奏請，交臣（楊廷樺）會同鎮、道查辦。緣淡水一廳、臺、鳳、諸、彰四縣地方遼闊，分飭該廳、縣，各於所轄界外逐一先行查丈。去後。嗣據丈明報竣。前年值鎮臣柴大紀、道臣永福各赴北路簡閱營伍、巡查地方，俱已隨地察勘。臣現親訪各處，覆加勘丈，趕緊核辦，分別應禁、應墾，以冀妥速竣事，彙報督臣核明轉奏。臣即束裝內渡，星赴闕廷，跪聆聖訓，合併陳明。謹奏。

乾隆五十年正月二十五日，奉硃批：「覽」。欽此。<sup>105</sup>

一本，限即日內繳赴 本分府行轅，以憑核丈。事關奏案，如再抗延，即拏通土、管事、佃首、業戶回實。該差徇延，並究不貸。速速，須票。

四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給（《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L0954,167）。

<sup>98</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9 輯，頁 708-709。

<sup>99</sup>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L0954,159-02。

<sup>100</sup>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0958,068-01。

<sup>101</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69 冊，頁 416。

<sup>102</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69 冊，頁 386。

<sup>103</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69 冊，頁 386、416。兩人似乎已去過南路。

<sup>104</sup> 該奏文日期佚失，只知於乾隆 50 年（1785）1 月 25 日奉硃批「覽」，故應為去年 12 月中旬時所奏。概因從臺灣到北京約莫需要 1 個半月的時間。

<sup>105</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69 冊，頁 416。

此清丈結果和建議的處理方式——「請禁、請墾」，「歸番、入官」，「應陞、應免」——具體詳盡地呈現於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的一幅古地圖「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內。筆者將圖說文字中各地方鄉庄勘定的數據歸入細項分類後，加總為廳縣合計額，再加總為全臺總額，並就應墾、應禁及陞科、免陞類目分別整理，最後再加總為田、園、荒埔三大類，整理如表一所示。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的說明文字顯示，清丈後，楊廷樞對林雲焚殺案內界外田土採取了相當嚴厲的處理方式（逐處處置細項詳見表二，整理分類後見表三）。該犯事地區（今桃園市龍潭區及新竹縣關西鎮）原勘 547 甲田園，覆勘後又多出 6.1456 甲，計有 553.1654 甲（田 299.437 甲、園 253.7284 甲），內除馬陵埔尾和四方林（今龍潭區上林村一帶）番自耕園 20.624 甲歸番耕管，以及烏樹林（今龍潭區烏樹林村、烏林村一帶）民耕田 35 甲因生番出沒予以禁墾外，其餘民耕田園 497.5414 甲（田 264.437 甲、園 233.1044 甲）全數入官。原丈荒埔 630.8356 甲和續勘荒埔 1,322.32557 甲，除留馬陵埔尾與四方林原丈 10 甲、續勘 61 甲歸番自墾，及烏樹林 90 甲禁墾外，剩餘荒埔 1,792.16117 甲亦全數入官。入官充公田園埔地內，真正涉案者其實只有供張昂等鄉勇自墾充作守隘口糧的黃泥塘（今龍潭區黃唐村一帶）地區（民耕田 62.707 甲、荒埔 296.5491 甲），及捲入械鬥殺人的林淡等人向霄裡社通事鳳生〔按：番阿生，「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說明文字誤為番「和生」〕墾墾的馬陵、武陵地區（民耕田園 40.956 甲、荒埔 708.1496 甲）。<sup>106</sup> 其餘並未涉案地區，如安平鎮、東勢、南勢、山仔頂、番仔藪、淮仔埔、山坑仔、黍仔園等處已墾田園 393.8784 甲，楊廷樞卻以「給番殊覺太優，逐佃恐致失所」，建請再詳細清丈後予以入官，重新給墾陞科，照官庄之例，訂定租額，納正供之外，餘租充作官用：「再飭清丈入官，給墾陞科，查明水旱田園，仿照官庄之例，定額輸租」。<sup>107</sup> 至於社番原本向界外招墾田園收取番租作為口糧的部分，再從「現收官租內酌量賞給」。<sup>108</sup> 因「所有未墾荒埔一并入官，不准番民私墾」而遭充公的 1,792.16117 甲埔地裡，則有 787.46247 甲坐落在與焚殺案無涉的地區。<sup>109</sup>

<sup>106</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輯，頁 837-838；「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sup>107</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輯，頁 838。

<sup>108</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輯，頁 838。

<sup>109</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輯，頁 837-838；「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表一 乾隆 49 年原報界外田園埔地墾禁陞免表

土地利用別	甲	應墾、應禁別	甲	陞、免、墾、禁別	甲	各地加總分類細項	甲
田	6,292.23720	應禁田	616.27633	應禁田	616.27633	應禁民耕田	475.09033
園	5,089.02619					應禁番耕田	141.18600
未墾荒埔沙石埔	5,441.54303	應禁園	540.92460	應禁園	540.92460	應禁民耕園	522.73620
						應禁番耕園	18.18840
		應禁荒埔沙石埔	1,194.49466	應禁荒埔	1,194.40506	應禁荒埔	1,194.40506
		應墾田	5,675.96087	應禁沙石埔	0.08960	應禁石埔	0.08960
		應墾園	4,548.10159	已陞田	69.42900	翁雲寬抄封已陞田	69.42900
		應墾荒埔沙石埔	4,247.04837	免陞田	60.03803	土牛角歸番免陞田	60.03803
				已陞園	106.33200	翁雲寬抄封已陞園	106.33200
				應陞田	5,546.49384	番自耕免陞田	583.50975
						歸番實在應報陞田	3,537.14317
						沿邊界內私墾應陞田	92.37768
						入官充公報陞田	1,333.46324
				應陞園	4,441.76959	番自耕免陞園	1,121.50621
						歸番實在應報陞園	2,672.21017
						沿邊界內私墾應陞園	350.03229
						入官充公報陞園	298.02092
				應墾陞荒埔	4,056.87109	沿邊界內應墾陞未墾荒埔	61.87255
						入官充公未墾荒埔	1,859.08869
						歸番招佃未墾荒埔	2,135.90985
				應墾陞沙石埔	190.17728	應墾石埔	190.17728
合計	16,822.80642	合計	16,822.80642	合計	16,822.80642	合計	16,822.80642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紫線圖）。  
 說明：原始數據、分類及計算方式詳見附錄。

表二 林雲焚殺案田園埔地處理明細表

坐落地點	土地性質	甲數	開墾者	原管	奏請處理方式	備註
烏樹林	民耕田	35.00000	守隘鄉勇	守隘鄉勇	應禁	鄉勇守隘口糧
	未墾埔地	90.00000		霄裡社	應禁	原丈未墾荒埔
安平鎮	民耕田	18.17500	劉宏章等	霄裡社	入官	原業戶郭鄭報陸園 9.5 甲，乾隆 25 年劃出界外
	未墾荒埔	20.00000		霄裡社	入官	原丈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61.98067		霄裡社	入官	續勘未墾荒埔
東勢、南勢、山仔頂、番仔藁、淮仔埔、山坑仔、黍仔園	民耕田	182.78700	葉奕明等	霄裡社	入官	
	民耕園	192.91640		霄裡社	入官	
	未墾荒埔	180.68560		霄裡社	入官	原丈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524.79620		霄裡社	入官	續勘未墾荒埔
黃泥塘	民耕田	62.70700	林保等	霄裡社	入官	
	未墾荒埔	130.00000		霄裡社	入官	原丈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166.54910		霄裡社	入官	續勘未墾荒埔
武陵埔、馬陵埔	民耕田	0.76800	林淡等	霄裡社	入官	番阿生，即通事鳳生，給墾
	民耕園	40.18800		霄裡社	入官	番阿生，即通事鳳生，給墾
	未墾荒埔	200.15000	霄裡社	霄裡社	入官	原丈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507.99960		霄裡社	入官	續勘未墾荒埔
馬陵埔尾連小地名四方林	自耕園	20.62400	番阿生等	霄裡社	番自耕管	
	未墾荒埔	10.00000		霄裡社	番自耕管	原丈未墾荒埔
	未墾荒埔	61.00000		霄裡社	番自耕管	續勘未墾荒埔
合計		2,506.32657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表三 林雲焚殺案田園埔地處理方式

土地性質分類整理		奏請處理方式分類整理	
田	299.43700	入官 田園	497.54140
		荒埔	1,792.16117
園	253.72840	歸番 田園	20.62400
		荒埔	71.00000
原丈荒埔	630.83560	禁墾 田園	35.00000
續勘荒埔	1,322.32557		荒埔
合計	2,506.32657		2,506.32657

資料來源：表二。

對於後壠溪、雞籠河流域的界外平埔——後壠社群的蛤仔市及岸裡社所管的芎中銅地界——楊廷樺展露出更為強勢的國家介入心態。他擬予充公者不僅限於犯案地點及其周邊的田園埔地，漢人購買爭占以致番社無法實質管業的界外番地，雖與重大治安事件無關，也一併充公。遠在淡水廳後壠溪與打那叭溪（今西湖溪）流域的芎蕉灣、中心埔、七十二份（以上又統稱芎蕉腳、芎蕉下）、<sup>110</sup> 銅鑼圈（又稱銅鑼灣）等界外埔地（簡稱芎中銅），也是岸裡社宣稱的祖遺鹿場。該處東側隔古後壠溪緊鄰後壠社群的蛤仔市，西側則與同屬後壠社群的打那叭流域三、四、五湖及溪西崩山社群吞霄社的五湖尾（烏眉庄一帶）為鄰。<sup>111</sup> 岸裡社通事潘明慈於乾隆 49 年 8 月清釐界外埔地時向受委調查的原任理番同知王雋稟稱：

慈等本祖居淡屬，因先年征勦番匪有功，奉提督憲王〔按：王郡〕奏賞彰屬岸裡地方，是以番屬分居淡、彰接連，遺下祖遺承管芎蕉灣、銅鑼圈、三、四、五湖〔按：原缺湖〕等處鹿場，遞年完納淡屬鹿皮餉銀拾四員半，串單據，年積淡倉粟壹百石，住居淡屬社番聽淡衙門差徭。因三十一年，鸞殼庄，即三湖，生番戕殺多命，經前 臬憲余〔按：余文儀〕會同文武到地，責令淡該社所轄究辦；時前署 淡分憲張〔按：張所受〕吊仝大甲、后壠、房裡等社通土訊明，俱確指岸社轄地，是以前通事敦仔責無可辭，獨遵當辦，慘累已極。<sup>112</sup>

<sup>110</sup> 「七十二分即芎蕉灣下載，乃墾內□□□□□〔按：□係破損缺漏字〕額，並非地名」。參見戴炎輝整理，《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17213,1。〔按：本檔案係清末淡水縣與新竹縣（原淡水廳）衙門文案〕。

<sup>111</sup>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sup>112</sup>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0958,071-01。

稟文隨後跟著抱怨：「今蒙部奏清釐界外墾闢田園，后壠、房裡等社突出混爭」。

追溯領有該地之源由時，岸裡社總不忘提醒官府，當年（乾隆 31 年〔1766〕）協助查辦攸武乃社生番至三湖（鑿殼庄）出草殺死居民 56 人的事件；並強調此案之所以由岸裡社獨力承辦，是因鄰近的後壠社群與崩山八社當時皆異口同聲指認該處是岸裡社「轄地」（見上引文）。在該社鼎力襄助成功剿懲攸武乃社群〔按：當時仍住居雞籠溪流域的泰雅族大湖群〕及招徠相鄰的獅仔、屋鑿、末毒等 13 社生番〔按：大安溪中游的北勢群泰雅族〕歸化納餉後，官方似乎以默認岸裡社對該處土地的主張，作為一種酬庸。

乾隆 48 年 11 月楊廷樞因辦理林雲的界外爭地焚殺案北上，途經岸裡社住宿時，已指令總通事潘明慈將該社在淡水廳界外招墾的「番業民佃造冊送核」。<sup>113</sup> 該通事接奉清查造冊的指令後，趕忙與後壠社群和吞霄社於該月簽訂芎中銅三處的定界合約字，<sup>114</sup> 把過去定界的協定文書化，並積極展開招墾。其中銅鑼圈埔地，由於通事向岸裡地域內社口庄漢民吳三貴（吳三桂）借款 1,000 銀元，<sup>115</sup> 只好把該處交由債主的弟弟吳桂（吳貴、吳貴生）招佃開墾，收取埔底銀，藉以抵償欠款。<sup>116</sup> 吳貴除取得佃首身分代岸裡社招佃收租（佃人繳交的埔底銀則自收作為償債金）外，同時向地方政府申請到隘丁首身分的印記，以合法化其界外招墾行為。<sup>117</sup> 然而，吳三貴兄弟與後壠社群的原佃戶們似乎難以共處而糾紛不斷，在界外清丈期間被貓裡庄民湯允德控告「銀收埔無」，收取埔底銀 120 元後卻不肯把銅鑼圈埔地犁分壹張交管。<sup>118</sup> 或許察覺到官府對於他們採取放債方式控制岸裡社界外埔地及與後壠社群佃人間彼此爭奪糾紛不斷，相當不以為然，兩兄弟在原任理番同知王雋 7 月受委親臨會同地方官清丈時，竟逃匿不見，以致拖累潘明慈於 8 月時被淡水同知潘凱扣押，逼迫他找人回來負責處理。<sup>119</sup> 屬後壠社群「番少地廣，佃民繁多」的蛤仔市，似乎也陷入相近的紛爭狀態，被指為「該番未能管業」：<sup>120</sup>

<sup>113</sup>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0958,071-01。

<sup>114</sup>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2328。

<sup>115</sup> 這筆銀錢或許是為了此次土地清丈打點官府費用所需而借。借款內包母利，因此是加利息後總數為 1,000 銀元。通事拿到手上的錢實不足 1,000 元，歸還時卻要千元整數。由於不知借期多久，無法推算利息。

<sup>116</sup>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0958,072-01。

<sup>117</sup>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0958,072-01。

<sup>118</sup>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0954,159-02。

<sup>119</sup>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0954,159-02、AH0958,072-01。

<sup>120</sup>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清丈官員並不認為番社有辦法自己管理產業。依「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圖說文字的記載，楊廷樞等官員認為相同的狀況也發生在芎蕉灣與中心埔。

乾隆 49 年清釐界外私墾時，後壠社群又出來與岸裡社爭奪芎中銅田園埔地，潘明慈遂翻出舊帳，向委員王雋投訴：「有事指為岸社管轄之地，無事藉伊附近之業……招奸佔墾」。<sup>121</sup>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內終於清楚交代芎中銅的管業來歷，「原係後壠社轄，從前分給岸裡社帶管」，明確承認岸裡社過去因辦理攸武乃生番殺人事件而「帶管」，取得原屬後壠社群（原僅作為鹿場）的這處界外埔地。只不過，鑑於該處「社番私行賤賣，民人彼此佔墾」，與蛤仔市同屬「該番未能管業」，楊廷樞等判定一起入官充公。<sup>122</sup> 僅有乾隆 48 年合約字協議歸吞霄社的五湖尾幸運逃過，未被一併充公，得以與其他准墾的界外田園埔地一樣，規劃在「歸番報陞」項下。<sup>123</sup> 楊廷樞對芎中銅與蛤仔市私墾田園的處理方式，不免讓人回想起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先前（乾隆 16 年）將私墾禁地田園充公的作法。

相對於上述充公的作法，閩浙總督楊廷璋於乾隆 25 年劃定土牛界（藍線界）後，劃入新界內（新舊界藍紅線之間）的 14 處界外私墾田園（加上私墾界內水沙連禁地的廣福新庄）奏准「均應還番」，以通事、土目作為社產管理人，將撥管的田園埔地報陞。然而，歸番管業收租的新舊界間田園在報陞後即視同民業，得以轉賣過戶給漢人，難免快速流失，臺灣道張珽傳神地以「追呼之累」稱之，並於乾隆 33 年（1768）呈報督撫獲准「嗣後凡斷還番管之業，著民人向番承種納租者，概免報陞，以收恤番實效」。<sup>124</sup> 番業免陞一方面得以減輕熟番稅負，另一方面由於不用登錄稅籍，漢人無法過戶，得以防範其繼續流失。<sup>125</sup> 只可惜，此番業免陞的規定畢竟僅止於省級層次通令執行，並未正式奏准。

乾隆 49 年閩浙總督富勒渾奏准由楊廷樞主持的此次清釐界外私墾，基本上仍沿襲楊廷璋乾隆 25 年原奏的處理方式。<sup>126</sup> 楊廷樞原本因林雲案被議降調，高

<sup>121</sup>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0958,071-01。

<sup>122</sup>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sup>123</sup>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

<sup>124</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編號：THT0687,03,0002。

<sup>125</sup> 相關的討論詳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219-223。

<sup>126</sup> 楊廷樞「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規劃案內界外田園埔地的類型與甲數，詳見表一。

宗諭旨「留臺幫辦，一切實心出力，以贖前愆」，<sup>127</sup> 而留下來負責清釐界外一案。這位急於表現「以贖前愆」的官員，處理界外私墾時不免刻意表態從嚴從緊。<sup>128</sup> 楊廷樺清丈界外田園埔地總數達 16,822.80642 甲。其中納入紫線新界內的田園埔地高占 14,471.11083 甲（田 5,675.96087 甲，園 4,548.10159 甲，荒埔 4,247.04837 甲，占總數的 86.02%）（表一），規模為楊廷璋藍線界新納入田園埔地 4,958 甲（田園 3,839，埔地 1,119 甲）的 3 倍大。<sup>129</sup> 就界外私墾田園的歸屬來看，楊廷樺「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規劃案跟從楊廷璋原案，排除漢人管業。准墾的界外私墾田園埔地內並無劃歸漢人業戶報墾陞科的案例。<sup>130</sup> 歸番管業部分也同樣依循楊廷璋原奏的處理方式：准墾的界外田園埔地（除充公部分外）均劃歸熟番管業，並要求招漢佃開墾收租的番業一律報陞，只有番自耕田園才得以免陞。<sup>131</sup> 雖然號稱是比照楊廷璋原奏要求納入新界內歸番的原界外田園埔地一律報陞，但至乾隆 49 年時還採取將番業陞科的作法，明顯違逆前述臺灣地方自乾隆 33 年來已實際執行多年的番業免陞慣例。

楊廷樺不僅回復到（如楊廷璋時）把新舊界間漢人私墾田園一概歸番管業陞科，用以區隔出專屬熟番管業收租的中間（後勤）地帶並供應守隘口糧所需，且

<sup>12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第 11 冊，頁 917。

<sup>128</sup> 楊廷樺原任福建布政使，因事降調，自請協辦乾隆 47 年漳泉械鬥事件，受任命為臺灣道留臺，專責整頓積弊，特賜帶按察使銜，可直接上奏，不用協同總兵。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261-264、267-271、275-282、285-294。他在辦理完清釐案後，不僅未遭降調，而且復職升任山東按察使。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 13 冊，頁 297。

<sup>129</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6。

<sup>130</sup>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內一筆貌似歸漢人報陞的「歸業戶報陞」田園埔地，查實為臺灣縣羅漢外門太平庄連小地名王登界、上北勢、下北勢、槎仔腳等處（約今旗山鎮的旗山與北勢一帶），原屬「界內荒埔」，「毘連界外，開墾未成」。參見「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黃叔瓚於雍正初年記載：「（羅漢外門）去大傑巖社十二里，中有民居，為施里莊、北勢莊，莊盡番地；往年代納社餉招佃墾耕，繼以遠社生番乘間殺人，委而去之，今則茅草不可除矣」。參見黃叔瓚，《臺灣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8。太平庄斷歸番管見巡撫周學健乾隆 9 年 2 月 18 日題本大傑巖社與凌崇坤爭地兇殺案，收於國學文獻館主編，《臺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10036-10065，內閣大庫檔案 0020550。後李祖等人將荒廢的太平庄墾成田園，「現在（乾隆 49 年）奉文清釐，請就現佃丈寔甲數照例陞科」。參見「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此件係沿邊界內原墾的田園荒埔，併入界外私墾案內，仍歸（大傑巖社）番業戶陞科管業。

<sup>131</sup> 楊廷樺在執行上有時未免過度拘執於楊廷璋原奏。依楊廷璋奏文內（新、舊界之間）「番民自耕之菓菜一處田園，應准其自行管業，照例陞科」（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6）一句，他起初將界外熟番自耕田園也納入「應陞」田園項下，直到最後定案時才剔除免陞，僅只招漢佃的民耕田園才歸入「歸番實在〔按：底線筆者所加〕應報陞」田園項下。詳見附錄說明。



如前所述更加從嚴，凡有爭議即予充公。楊廷璋從寬將原喀爾吉善充公田園「歸番」，楊廷樞則從嚴積極擴大充公。他以「給番殊覺太優，逐佃恐致失所」為由，把（林雲案）涉案地點周邊地方的田園埔地一概充公，甚至僅以「社番私行賤賣，民人彼此佔墾」為由，把（芎中銅及蛤仔市）捲入田業糾紛的界外田園埔地也一併充公。上述充公入官田園埔地 3,490.57285 甲，高占准墾田園埔地（14,471.11083 甲）的 24.12%（見表一）。

就分別「應禁、應墾」一事，楊廷樞如同楊廷璋一樣「從嚴」處理，凡判斷為迫近生番之處所，一概禁墾，墾成的田園棄為荒埔。在從嚴原則下，凡有生番威脅存在的界外平埔，雖已進行開墾，仍予禁墾，劃為界外禁地的田園埔地 2,351.69559 甲，占總數的 13.98%（見表一）。楊廷樞從嚴禁墾的程度相較於楊廷璋，或難有定論。不過，楊廷璋藍線界原初劃出新界外的新墾地界，如淡水廳拳頭母山官莊部分和烏樹林庄以及彰化縣沙歷巴來積積、校栗林、大姑婆、黃竹坑，絕大部分已納入紫線界內。更值得注意的是，紫線界劃出界外禁墾的田園埔地達百甲以上規模的整片地塊僅剩下淡水廳基隆河谷的港仔內（140.89 甲）與頭前溪河谷的九芎林（122.62 甲），彰化縣大甲溪河谷的東勢角（412.18384 甲）、水底寮（310 甲），鳳山縣荖濃溪河谷六皆寮（355.91443 甲）與隘寮溪河谷南崁林口（123.6002 甲）等少數地方，且大多是成東西向、深入內山的中上游狹長河谷地，已難如楊廷璋劃界時一般形成阻隔生番漢人的中間地帶了。楊廷樞雖處處從嚴，但納入紫線界內的原界外田園埔地規模如此之大，讓其餘新界外禁墾拋荒的處所僅剩下畸零地塊，支離破碎、不成其為地帶，遑論作為中間阻隔的夾心層了。

楊廷樞奉委承辦的清界，其用意相近於先前試圖落實三層制的藍線界，不外是：國家權力在難以遏阻漢人越界私墾下，為情勢所逼，不得不再度延伸進入界外，將之納入治理，但卻嚴加防範被進入界外的漢人們誘引牽累，捲入難以處理的民番糾紛與治安事故。楊廷樞執行清界時，雖處處以落實三層制鞏固國家權力為重，然時不我與，形勢已大異於從前。他如此忠實地追隨先前楊廷璋落實三層制的制度和法規形式，但從其劃定的紫線界來看，專屬熟番自耕之夾心層地帶實質上卻已不成其形，再也無從發揮三層制族群空間部署應有的功能了。

楊廷樞主持下的清釐界外工作，對於界外土地歸屬和「應禁、應墾」的判斷，採取了相當嚴峻的立場，與民間的期盼及地方官地方治理的實踐，有相當大的落

差。不僅臺灣各級官員在民間透過關係與錢財的關說運作下，就原案已多所變通，<sup>132</sup> 在大陸的督撫上級直到乾隆 51 年底也尚遲遲無法定案。乾隆 51 年 12 月 1 日閩浙總督常青與福建巡撫徐嗣曾的奏文（見下引文）內交代乾隆 49 年「前督臣富勒渾奏委原任臺灣道楊廷樺將該處埔地逐一查辦〔按：富勒渾此奏案於 49 年 2 月 23 日奉准〕」，也確認「嗣即據勘報」，楊廷樺已完成任務繪圖彙報〔按：圖即「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但是，由於「臺屬民番錯處，生齒日繁，必須體順輿情，庶海外愚氓永資樂利」，督撫們覺得，楊廷樺「所議事宜，尚未周密」。如前所述，原案刻意從嚴充公、禁墾。督撫們如何獲知，又何以將之詮釋為不「體順輿情」和讓民間無法「樂利」，頗耐人尋味。只知前後任督撫拖了 2 年仍未能定案，又委託來臺辦理楊光勳、楊媽世兄弟結會、劫囚、殺害官兵一案的福建布政使李永祺，<sup>133</sup> 「順道覆加確勘」。他在臺「會同該鎮、道體訪情形，悉心定議」，11 月返回大陸後，仍待「造冊繪圖具詳」，以便督撫「再加酌籌」轉奏。

查臺灣淡水地方因乾隆四十九年民人林淡等爭耕埔地，釀成焚殺，於獲犯定案後，經前督臣富勒渾奏委原任臺灣道楊廷樺將該處埔地逐一查辦。嗣即據勘報。因所議事宜，尚未周密，緣臺屬民番錯處，生齒日繁，必須體順輿情，庶海外愚氓永資樂利〔按：底線筆者所加〕，臣等于李永祺赴臺之便，飭令順道覆加確勘。今據該司稟報，稱：「已會同該鎮、道體訪情形，悉心定議。現須造冊繪圖具詳」等語。容俟詳報到日，臣等再加酌籌，另摺具奏。<sup>134</sup>

李永祺在督撫定議之前的前置作業——「造冊繪圖具詳」——終未能完成。<sup>135</sup> 因為，前引奏文還在前往北京途中，林爽文等已於 11 月 27 日舉事。

林爽文事變對於三層制所奉行的劃界遷民政策不啻一大諷刺。界外私墾所蘊藏的危機遠超過先前林雲案的爭墾械鬥。官方發現不僅界外可堪耕種之處已被大量私墾，且成為林軍的根據地——「賊巢」。事變時高宗自己重新評價藍鼎元的

<sup>132</sup> 例見《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2334，東勢角案例。

<sup>133</sup> 李永祺於乾隆 51 年 9 月 5 日抵臺，11 月 2 日返抵省城。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2 輯，頁 163-164。

<sup>134</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71 冊，頁 114-115。

<sup>135</sup> 富勒渾奏准楊廷樺主事的清丈，後來因此一直被稱為「原報」。北京故宮所藏之「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幾乎可確認是楊廷樺勘丈之未定原案所附的圖說。

論點並檢討了楊景素執行的劃界遷民政策。乾隆 52 年（1787）5 月，高宗特別諭示軍機大臣及閩浙督、撫等要員仔細研考藍鼎元在《東征集》所提的意見：「朕披閱藍鼎元所著《東征集》……其言大有可採」。<sup>136</sup> 諭示裡，皇帝終於同意藍鼎元的看法，認為臺灣的開發是不可遏止的趨勢，若逆勢加以阻遏恐怕會造成更多的問題。他引用藍鼎元告誠意圖劃界遷民的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之言：「臺灣地方地土廣饒，糖、穀之利甲天下；過此再四、五十年，即內山山後皆將為良田美產。若劃定疆界，將人民驅逐，不許往來耕種，勢難禁止」。<sup>137</sup> 林爽文事件平定後，高宗在欽定的《平定臺灣紀略》裡說明他從藍鼎元的立場出發、反省出來的林亂起因：「無藉游民往往偷渡，私墾近番隙地。地方官又置之界外，不能設法稽察，以致習於械鬪，遂開弄兵之漸」。<sup>138</sup>

此處容筆者嘗試用自己的話語來說明「弄兵之漸」。有一群在邊界內外穿梭行走營生的人，在禁墾時，不得不武裝自己並形成會黨形式的準軍事組織，以保護自己在界外進行山林利益之擷取及私墾，或也不免使用此武力來解決彼此間的紛爭（械鬥）。在國家迫於開墾規模的現實與治安問題開放界外准墾時，拙於體制內遊戲規則的這一批人，卻無法與官方關係良好且具財勢的傳統精英們競爭，取得合法墾戶身分，保障自己在界外非法私墾時好不容易取得的既有利益。這群人的利益既來自國家權力的缺席，也玩不慣國家設定的遊戲規則，自然忌諱國家權力延伸進入界外。當意圖進入界外進行實質治理的國家視此民間武力為統治威脅，不願將之收編納入體制，且試圖解散其組織、捕殺其帶頭成員時，直接的實力對抗就不可避免了。

乾隆中期透過劃界及番政變革等堪稱周延縝密的軟硬體措施（劃界遷民、番通事、隘番制、理番同知衙門的設置、熟番地權的特惠保護）予以落實的三層制，係以防杜界外私墾為前提。惟此一體制甫經落實，隨即開始其崩解的過程。乾隆 25 年閩浙總督楊廷璋奏准從嚴劃定土牛界後，基於隘番口糧、歸化生番餉銀及軍工等迫切需求，界外私墾不僅無法禁絕，又有不少無法監控的「奸民」在界外來

<sup>136</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401-402。

<sup>13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401；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58；1723 年原刊），頁 34。

<sup>13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文叢第 102 種，1961），頁 39。

去自如。嚴格卻不切實際的「劃界遷民」政策日益顯得脫離現實。採取「劃界遷民」嚴行隔離的方式，意圖淨空界外漢人開墾者的國家，從執行結果明知其不可為，卻遲遲不肯面對問題，在因循拖延未能即時處理下，任憑各種合法、非法的進入者自行安排建立空間秩序。乾隆中葉設立完善的軟硬體防範措施後，對制度過度自信的中央朝廷與怯於重責而粉飾太平的省級以下地方官「委諸界外不復稽查」，造成國家權力在界外缺席，形同放棄治理，放任夾心層地帶私墾漢民發展成國家權力難以控制的勢力。當國家警覺到界外形成威脅統治的勢力而試圖加以處理時，不僅為時已晚，而且遲延不決，終至無法避免林爽文事件的發生。直到事件後，國家才亡羊補牢痛下決心，積極籌劃將此地帶納入治理。遲遲未能定案的清釐界外私墾與劃界，最後終於在林爽文事件後，與設置番屯案一併處理，方得於確認「歸屯為界」的屯番保留區後，劃定界線。

## 五、綠線界與三層制之轉化

乾隆 53 年 3 月 4 日，高宗在前此陸續指示的各項臺灣善後應辦事宜後再加上一條：有鑑於「此次搜捕逆匪，該處熟番尚為得力」，要福康安與徐嗣曾挑募熟番入伍。<sup>139</sup> 就高宗的指示，福康安等於 4 月 3 日回奏，陳明「兵額糧餉俱有定制，未便於額外招番，致滋繁費」。<sup>140</sup> 但是，福康安等同樣認識到熟番武力的重要性，認為仍有必要以其他變通方式招募熟番武力輔助官軍，奏稱：

向來戍兵駐守地方，佈置固為嚴密，但近山一帶道里遼闊，番社交錯，稽察究屬難周。今若招募熟番、設立屯丁，雖不能遠離本社，亦可在相近地方與營汛互為聯絡，寔於巡防有裨。……查臺灣近山平埔，本係荒蕪之地，民人開墾名為埔地。……臣等帶兵入山搜勦，查看南北兩路，如集集埔、水沙連、國信埔（今南投縣國姓鄉烏溪上游河谷平原一帶）、羅漢外門楠

<sup>13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571-572。該段旨意另見福康安後來的奏疏：「當逆匪滋事之時，各社番勇隨同官軍打仗殺賊，頗能出力；欽奉諭旨，令臣等悉心籌酌，將此項熟番充補額兵，實為綏輯番黎、捍衛邊圉之至計」。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5。

<sup>140</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7 輯，頁 709。

仔仙（今高雄市旗山區以北沿楠仔仙溪的河谷平原一帶）、枋寮（今屏東縣枋寮以南）等處，彌望良田，已成熟業；其餘堪以開墾荒地尚多。現在清查地界自當確實查明，酌籌辦理。應即於此項埔地內，撥與番民自行耕種，毋庸另給糧餉。仿照屯田之例，將壯健熟番挑作屯丁，設立屯弁。以埔地之畝數定屯丁之多寡，約計數目可得四、五千人……無事則各力田疇，防守隘口；如有越界滋事民人及逃竄盜賊匪類，皆可派令緝捕。所有撥給該番丁等埔地，令其自行開墾，照臺灣番田定例概免陞科，以示體恤。<sup>141</sup>

高宗旨諭：「自應如此辦理」。<sup>142</sup> 福康安、徐嗣曾遂仿效四川屯練降番之制，擬定〈熟番募補屯丁章程〉，<sup>143</sup> 於 4 月 26 日上奏，奉旨交軍機大臣與兵部等部議覆，6 月 17 日奉准施行。<sup>144</sup> 章程內除挑募熟番屯丁及番屯組織的細則外，主要的內容為規劃如何清查及處理土牛界外的土地，以撥充屯番糧餉。後續即根據該章程所立下的原則執行土地清查與裁定土牛界外的地權歸屬。

改革裡最重要的變化是清廷擴大利用熟番武力，將原有的隘番制改為屯番制：挑選隨同征勦林爽文叛亂的熟番壯丁 4 千名作為配合正規軍維護治安與守邊的「民兵團」；<sup>145</sup> 同時，因應供給屯番軍餉的需求，重新規劃界外田園埔地用途。該結合招募屯番與界外田土重規劃的初步計畫成形於前述福康安、徐嗣曾（實際規劃者應為徐）的〈熟番募補屯丁章程〉。

該章程根據乾隆 49 年富勒渾奏明，專委楊廷樞協同永福、柴大紀清查勘丈詳報但尚未定案的原卷，規劃將熟番屯丁安頓於原清查出來的 5,441 甲界外未墾荒埔（原報荒埔 5,251.27615 甲，沙石埔 190.26688 甲，合計 5,441.54303 甲。見表一）及乾隆 48 年漳泉械鬥案翁雲寬、乾隆 51 年結會劫囚案楊光勳等抄封入官的 3,380 餘甲荒廢田園埔地。總共 8,800 餘甲的埔地，可分給 4 千名屯番每丁 2 甲，比照免稅的番地，讓熟番屯丁自墾自耕，作為口糧收入，不用另給軍餉：「所

<sup>141</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7 輯，頁 709-710。

<sup>14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956；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604。

<sup>143</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5-89。

<sup>144</sup> 奏准施行的全文，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4 冊，頁 55-76。

<sup>145</sup> 「民兵團」一詞引自戴炎輝：「屯為補充武營兵力而設，隸屬於武營，此係民兵團」。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368。

有撥給埔地，應照番田之例，免其納賦，以示體恤；即毋庸另行籌給月餉」。<sup>146</sup> 這些撥歸熟番自耕的埔地「均屬界外之地，逼近內山」，<sup>147</sup> 若按照過去土牛界政策的處理原則劃為禁地任其荒廢，福康安等認為「可惜」，更重要的理由是，已有前車之鑑，難保漢人不照舊越界私墾，孳生動亂。<sup>148</sup>

至於楊廷樺清查出的 11,381.26339 甲界外已墾田園，扣除翁雲寬抄封入官已墾田園 175.761 甲後（表一），剩下 11,204 甲，<sup>149</sup> 「應查明民墾、番墾，分別陞科辦理」，<sup>150</sup> 仍待查明田園係屬「民墾」或「番墾」，分別處理：「已屬民產，飭令報陞，實係番業，免其科賦」。<sup>151</sup> 福、徐區辦民業、番業的原則是：「民人私向生、熟番黎佃地耕種，價值稍輕者，謂之租贖；價值稍重者，謂之典賣」。<sup>152</sup> 藉由設屯案，兩人先向高宗確認番業一律免陞：「查臺灣徵糧則例，仰蒙皇上優恤海外民番，恩施格外，於民田則薄徵租賦，於番業則概免陞科」，<sup>153</sup> 一個自乾隆 33 年以來即施行於臺灣地方、但實際上卻未曾正式奏准的慣例。之後，兩人區辦番業、民業，分別予以陞、免，所持的理由是：「查民人租贖之工本〔按：「工本」原誤為「地」〕無多，<sup>154</sup> 原係民為佃戶、番為業主，自應同番社田畝，一體免科。

<sup>146</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7。高宗後指示將翁雲寬、楊光勳等入官田園的地租收入，改撥歸戍兵餉銀作為加給。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587-615；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182-188。

<sup>147</sup> 翁雲寬位於大草埔連小地名小草埔、南勢坑、跌死猴、九芎坑、大湖內、尖山坑、新莊、黃竹坑等處界外田園，在劃界之前已於康熙、雍正年間報墾，陸續陞科田園 175.761 甲（參見「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另見表一）。翁雲寬、楊光勳既為擁有大量界內田園的業戶（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182-183），二人被抄封的田產雖然「逼近內山」，但原先未必「均屬界外」吧！

<sup>148</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6-87。

<sup>149</sup> 依照上述數值及楊廷樺原報細項加總計算，應為 11,205.50239 甲（見表一）。楊廷理、徐夢麟等於乾隆 55 年會稟的清丈報告內稱：「臺灣界外埔地，乾隆四十九年間通行清查已墾田園共有一萬一千二百四甲零，加之前案少報各屬田園一百六十八甲零，今於冊內聲明增入，實在原丈田園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三甲零」，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0。伍拉納奏亦同，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304。就之加以驗算，證實原報確是 11,205 甲。但自從福康安、徐嗣曾誤為 11,204 甲上奏後，官員們無從改易，也只好沿用此數目。

<sup>150</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6。

<sup>151</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286。

<sup>152</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7。

<sup>153</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7。

<sup>154</sup> 原奏文為「查民人租贖之地無多」（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7），與該句文意不搭，也與界外田園大多數係民人向熟番租贖因而斷歸熟番管業免陞的事實不符。實際執行屯案界外田園清丈的臺灣官員楊廷理、徐夢麟等於乾隆 55 年結案詳報時已將該段文字改正為「查贖租之工本無多」。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32。

其業經賣斷與民者，既非番業，即應令民戶一體報陞」。<sup>155</sup> 楊廷樺等原報「一萬一千餘甲」（11,205.50239 甲）界外已墾田園之外，因與生番地界相連（「接壤生番」）而禁止偷越開墾之處，福、徐二人也建議從寬，改稱「開墾以來與生番日久相安，並無事故，一經驅逐，沃土既須拋荒，而游民又無歸宿」，只要漢人係在生番許可下墾成田園，如集集埔、虎仔坑、瑯嶠、三貂等處偷墾的生番地界，也准許比照「賣斷與民」的番地辦理，「照新定民買番地之例，一概陞科，免其查究」。<sup>156</sup> 「賣斷與民」歸為民業的界外田園「所費開墾工本原多」，又要貼納番租，故予體恤，准漢墾戶以較低的同安下沙則起科，又規定用現金繳納以減輕長途輸納實物稅的麻煩與負擔。<sup>157</sup>

繼任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福建巡撫徐嗣曾委任留辦臺灣事務的泉州知府徐夢麟與北路理番同知黃嘉訓（由徐夢麟統籌）會同地方官，就福康安奏准的原則，對富勒渾原報的界外埔地再細加勘丈，並由臺灣知府楊廷理和南路理番同知清華酌定租額、繪圖並備造魚鱗冊。<sup>158</sup> 其執行情形據徐夢麟等稟文報告：<sup>159</sup>

界外已墾田園、未墾荒埔，卑府徐夢麟遵赴南北兩路躬督書算丈手挨莊按戶，逐段勘查。即中路嘉、彰兩邑，亦經卑（分）府黃嘉訓親自督丈，復經卑府徐夢麟抽查，實已周歷無遺。現在繪造總細圖冊呈送，且按照現丈段落，攢造戈聲細冊，填明佃名、四至、長廣積數，彷彿魚鱗，分交各廳縣存檔交代，以便稽考。各廳縣仍將某戶（原文）<sup>160</sup> 若干，現在溢額若干，應征租穀各數，按戶照數冊開列易知丈單，發給佃首、通土轉發收執，使各自知應納之租，得以按照輸將，不獨易於催科，且官有冊籍為憑，民

<sup>155</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7。

<sup>156</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8。

<sup>157</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7-88。

<sup>158</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283-321、30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27、35。魚鱗冊之說明詳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臺北：該會，1910），第一卷上，頁 212-214。

<sup>159</sup> 徐夢麟等稟文，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27-51。

<sup>160</sup> 此處覺羅伍拉納原奏有「原文」二字，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307。

有丈單執據，經胥無從朦混，訟端可期永息。<sup>161</sup>

此次清丈費時2年，終於得以定案，覺羅伍拉納於乾隆55年9月28日奏報〈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sup>162</sup> 經軍機大臣與兵部等部議覆，11月11日奉准施行。<sup>163</sup> 徐夢麟等校正楊廷樺原報已墾田園「11,204甲」，加入少報田園168甲，扣除查封叛產278甲，「劃還界內、仍應封禁並水沖流失」353甲，再剔除熟番自耕（「番業番耕」）田園1,961甲（比原報多出96.60964甲，見表五）後，查出原報的民耕田園實存共有8,780甲。<sup>164</sup> 就此「實在（民耕）田園」，徐夢麟等稟文內重述遵照福、徐原奏區劃為番產、民產兩類分別辦理：「番業免科、民產報升〔按：陞〕」。<sup>165</sup> 就應報陞民產的部分，伍拉納定案奏文內稱「將賣斷之番地，令民遵照報陞。其私墾之處，分別陞免」。<sup>166</sup> 他並具體指明了各廳縣應陞科之「賣斷與民者」所在（地點、土地性質及甲數見表四）。<sup>167</sup> 至於「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原報範圍之外「偷越」生番地界「私墾」的田園，他僅報出極北的三貂一處；因其零碎貧瘠請予免陞。<sup>168</sup> 由於「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詳細載明屯案

<sup>16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43。清丈後由廳縣地方官發給佃户的易知丈單遵照上述細則辦理，詳列原報與丈溢的甲數、租額，舉例如下：

候補府正堂、淡防分府袁，為給發丈單執照事。照得奉憲勘丈淡屬界外田園埔地，分別原報、丈溢墾墾，歸番、歸屯〔按：底線筆者所加〕等因，除丈明造冊通場定案外，合給丈單執照。為此，單給桃澗堡霄裡社山仔頂莊佃人陳仕貴名下現丈田三甲五分九釐七毫六絲零忽。除原報田二甲三分五釐七毫零絲零忽外，溢田一甲二分四釐零毫六絲零忽，勘係五等，每甲徵屯租十石，計征屯租穀一十二石四斗零升六合零勺零抄，毋論時價底昂，每石折佛銀一元，遞年照數交納該通事、業戶收齊彙繳，出單執憑，毋得抗欠，致干另馴佃永耕，毋違，須單。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152種，1963〕，頁1069）。

<sup>162</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86冊，頁283-321。覺羅伍拉納還因此案遲延兩載有餘，而被高宗申斥議處。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15-16。

<sup>163</sup> 奏准施行的全文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16-26。

<sup>16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40。

<sup>165</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40。

<sup>166</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86冊，頁304。

<sup>167</sup> 「番業賣斷與民者，臺灣縣屬則有灣仔寮、石門坑、金校椅、東方木、龍潭口、田螺堀，鳳山縣屬則有月眉庄，彰化縣屬則有東勢角、集集埔，淡防廳屬則有尖山脚等庄。現據各該業戶具呈請陞，經地方官取結造冊，照例辦理」。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86冊，頁304-305。

<sup>168</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86冊，頁305。福、徐原奏文提及「接壤生番」偷越私墾生番地界的處所，計有集集埔、虎仔坑、瑯嶠、三貂，擬比照「民買番地」陞科。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8輯，頁88。伍拉納奏文裡，三貂免陞，集集埔的部分照福、徐原奏，歸入賣斷與民項下，由楊振文陞科，其餘虎仔坑、瑯嶠伍拉納並未交代如何處理。依據徐夢麟等稟文內的說明，



表四 賣斷與民陞科實在民耕田園表

坐落地點	原報墾禁別	土地性質	甲數	原管業者	備註
鳳山縣					
月眉庄	准墾	民耕田	267.34949	搭樓社	連小地名寨仔腳、六張犁、 荊仔寮、荊桐坑
月眉庄	准墾	民耕園	74.21247	搭樓社	連小地名寨仔腳、六張犁、 荊仔寮、荊桐坑
臺灣縣					
潯仔寮	准墾	民耕田	51.94051	新港、卓猴二社	連小地名苦苓腳、南庄、北 庄
潯仔寮	准墾	民耕園	134.01815	新港、卓猴二社	連小地名苦苓腳、南庄、北 庄
石門坑	准墾	民耕田	11.08025	大傑巔社	
石門坑	准墾	民耕園	31.90940	大傑巔社	
民安坡	准墾	民耕田	7.04001	大傑巔社	即金交倚
民安坡	准墾	民耕園	3.37708	大傑巔社	即金交倚
東方木山前	准墾	民耕田	47.99464	大傑巔社	
東方木山前	准墾	民耕園	38.13755	大傑巔社	
龍潭口	准墾	民耕田	14.42873	大傑巔社	
龍潭口	准墾	民耕園	10.60154	大傑巔社	
田螺堀	准墾	民耕田	8.99287	大傑巔社	連小地名梨仔坑、白樹林、 柑仔林、紅花園
田螺堀	准墾	民耕園	120.74505	大傑巔社	連小地名梨仔坑、白樹林、 柑仔林、紅花園
彰化縣					
東勢角	禁墾	民耕田	1.73760	未註明	
東勢角	禁墾	民耕園	24.99664	未註明	
東勢角	禁墾	原番耕園*	0.95040	未註明	
廣盛埔	准墾	民耕田	277.68336	水沙連社	
廣盛埔	准墾	民耕園	4.94522	水沙連社	
廣盛埔	准墾	民耕田	0.23100	水沙連社	連小地名軍工寮
廣盛埔	准墾	民耕園	4.25065	水沙連社	連小地名軍工寮
淡水廳					
尖山腳	准墾	民耕田	309.46001	蕭裡、龜崙社	董再興買自蕭大有，貼番租
尖山腳	准墾	民耕園	79.61330	蕭裡、龜崙社	董再興買自蕭大有，貼番租
合計			1,525.69592		
實在民耕田園			8,780.00000		100.00%
賣斷與民			1,525.69592		17.38%
番業免陞			7,254.30408		82.62%

資料來源：「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2334。

說明：\*屯案內東勢角原報民耕田園 27.68464 甲（參見《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2334，乾隆 54 年 3 月「報陞抄底」），查係將楊廷樞乾隆 49 年原報的番耕園 0.9504 甲也一併加入民耕田（1.7376 甲）、園（24.99664 甲）內的結果。清丈委員黃嘉訓把原報番耕園納入漢墾戶請陞民耕田園項下，可能是因為乾隆 49 年後番業主已將之「賣斷與民」。

虎仔坑的部分是林爽文部將陳泮偷越私墾，歸入叛產抄封，瑯嶠一地則為軍工匠偷墾，「靠北之龜巒灣、埤子頭兩處有軍工匠首陳元品等墾有水田八十二甲七分零」，「亦令呈報陞科」。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2。伍拉納奏文內不知為何漏掉瑯嶠，也未將之歸入「賣斷與民」項下。

所指各處「賣斷與民」田園的原報甲數，<sup>169</sup> 我們現在終於得以比較準確地推估此 8,780 甲民耕田園內分屬「報陞民產」與「免陞番產」的數目，分別為：1,525.69592 甲（17.38%）和 7,254.30408 甲（82.62%）（參見表四）。

屯案幾乎將楊廷樞原報禁墾的田園全部開放，<sup>170</sup> 甚至還納入極北的三貂和極南的瑯嶠等原報範圍以外田園。開放楊廷樞原先禁墾的範圍可能只不過是追認林爽文事件前地方官員已變通准墾的事實，但同樣也有可能是做為一種政治酬庸。遭楊廷樞劃入禁墾區域內而積極尋求合法化的墾戶們，如東勢角的曾安榮〔按：即何福興等〕與集集埔的楊振文等，一向與官府關係良好，不僅與林爽文等體制外界外私墾者的利益有所衝突，且事實上在協助清軍對抗林爽文方面，發揮了重大作用。

楊廷樞原議追隨楊廷璋清界前例，將界外私墾的民耕田園（除去抄封已陞、入官充公、禁墾及特許免陞的土牛角歸化生番餉田外）全數歸番管業陞科。福、徐兩人已不再堅持前此清釐界外時將漢人越界私墾田園歸番管業的原則，特別准許將已經「典讓」與民的番業視同「賣斷」，歸民陞科管業。這種新作法或為順應「輿情」（地方官員在民間私下運作後已先行准墾的事實），或為酬庸立功的墾戶義首，不妨視為一種權宜的妥協，但並不代表汲汲於建立屯番制的兩人已放棄體恤熟番的政策，刻意縮減其維生口糧所出的界外田園。反之，兩人寬厚地奏請番業免陞，將熟番管業田園豁免正供正式法規化，<sup>171</sup> 並延伸適用於界外此次歸為番業的田園。不僅於此，承辦清查的官員徐夢麟等還積極幫新設置的屯番找尋額外的口糧來源。

經徐夢麟等重新清查後，發現比楊廷樞原報多出 3,735 甲田園，再別立「丈溢」一類，另行處理。<sup>172</sup> 「丈溢」的民耕田園「或係原報未實，或係丈後續墾」，「既非向番增贖，又未加納番租」，因此被視同「私墾」；其處理原則是，與界外堪墾的埔地一併撥給屯番：「自應均歸未墾數內酌籌配撥」。<sup>173</sup> 就徐嗣曾原先（乾隆 53 年 11 月 9 日）委任徐夢麟時指示的處理原則，「丈溢」田園原應與未墾荒

<sup>169</sup> 原報甲數即後來乾隆 55 年實際報陞的甲數，詳《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2334，東勢角案例。

<sup>170</sup> 原報應禁田園共有 1,157.20093 甲。屯案內「劃還界內、仍應封禁並水沖流失」三項總共僅只 353 甲，歸入「仍應封禁」項下的數額想必相當稀少。

<sup>171</sup> 但不溯及既往，並未涵蓋從前已經陞科的番業田園。

<sup>17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0。

<sup>173</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299。

埔一同分配給屯番自耕，<sup>174</sup> 但因「此項田園，各從田頭地角，零星添墾，不成片段，若分別歸屯，不特該丁等難以四散分耕，亦且民番夾雜，易啟爭端」，最後還是決定徵租較為簡便。<sup>175</sup> 已墾地內（漢、番）墾戶匿報及私自續墾被查出——「丈溢」——的部分，除番自耕不計外，盡皆收為官有，稱為屯田，由官方代為徵收「屯餉」，分給屯番作為薪餉。<sup>176</sup> 這些丈溢田園不只出自民業，還包括原屬番業的丈溢續墾田園。<sup>177</sup> 番業丈溢也一併歸屯充餉，對平埔族整體收入而言，並未增加，充其量不過是一種內部重分配而已：從撥給熟番收租的番業抽出部分收入，分配給挑選出來替政府服役的屯番作為餉銀。

此外，徐夢麟等還從其他遭漢人「侵占」的界外田園裡找到一些額外的屯餉來源。<sup>178</sup> 北投社以大埔洋的番租做為典押，以每年高於 900 石的利息，向楊振文借款 4,500 銀元。若視作番業典賣，一石典價低於 5 元，明顯偏低，但官方礙於楊振文情面，卻也難以逕行判定是「租贖」而非「典賣」，將之斷歸番管。結果以楊振文自願歸屯充餉解決。北投社自大埔洋番租收入內每年抽出 900 石，也就是每元 2 斗的利息，「以充屯餉」。<sup>179</sup> 其他零星還有鳳山縣大路關（今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漢人私墾阿猴社隘番自耕地，所納番租歸屯；龍肚埔（今高雄市

<sup>17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27、35、40。

<sup>175</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299；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0。

<sup>176</sup> 界外清出丈溢田園 3,735 甲，各分為六個等則：一等田每甲年徵租穀 22 石，二等 18 石，三等 14 石，四等 12 石，五等 10 石，六等 6 石；一等園每甲徵租穀 10 石，二等 6 石，三等 5 石，四等 4 石，五等 3 石，六等 2 石。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0-41。丈溢田園按等則折徵現銀，官為經理徵收，每年計收銀 41,341 元，名為「屯租」；屯租除應撥給官隘口糧、佃首辛勞銀 2,130 元外，每年尚存銀 39,211 元，奏准均分給屯弁屯丁，名為「屯餉」。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51。乾隆 55 年，鳳山縣知縣林昌炎建議將屯租餉銀歸屯弁自徵給發，臺灣知府楊紹裘准議，並飭下屬遵辦。嘉慶 15 年，總督方維甸巡臺，查明屯租被抗，熟番生計艱苦，除奏明委派官員勘丈清釐外，仍照原奏將屯餉歸廳縣地方官徵收、支給、造報。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56。

<sup>177</sup> 漢民佃耕的番業固然依「番業則概免升科」的處理原則免稅，但原報以外丈溢的部分仍予以歸屯收租充餉。以岸裡社的土牛角番業為例：「其毗連東勢角之土牛角丈溢田園，亦應定等征租完納」，參見《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2334。《彰化縣志》屯租項下載有「徵土牛角莊屯租穀」252.591024 石，見周璽，《彰化縣志》，頁 223。另如蛤仔市、芎蕉灣、中心埔、銅鑼圈等處番業溢額也被「歸屯」，「按等征租」，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300；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1。

<sup>178</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300-30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1。

<sup>179</sup> 奏文內稱係「照臺地每番銀十圓典租二石之例」，徵收 900 石「息穀」充作屯餉。參見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301。楊振文原收大埔洋番租抵作利息，利率顯然較此處為高。

美濃區龍肚里一帶)耕作番業納租過少,增租歸屯。九芎林(今新竹縣芎林鄉)一處原報僅番耕園 8.54 甲。清查發現,徐勤深招佃私墾九芎林,只納番租 80 元。由於乾隆 49 年清丈時他並未呈報民耕田園,且所納番租過少,故不予歸入私墾從寬視同「民買番地」准予報陞之項內,丈溢田園全數歸屯充餉,「田園大小租息……全數歸屯」。<sup>180</sup> 其原納番租(80 元)亦入官充為屯餉。

比較大的一筆額外屯餉來源是前述楊廷樺原案規劃充公的芎蕉灣、蛤仔市、中心埔、銅鑼圈田園。楊廷樺原案內因林雲案充公的霄裡社田園(原報田 264.437 甲、園 233.1044 甲),及因漢人購買爭占而擬予充公的岸裡社(帶管的)芎蕉灣、中心埔、銅鑼圈(芎中銅)與後壠社群蛤仔市田園(原報田 1,069.02624 甲、園 64.91652 甲),在屯案清查當初,都得以歸入「實在民耕田園」內歸番管業免陞部分,免於充公。<sup>181</sup> 由於戰亂原卷遺失,淡水廳地方官起先於乾隆 54 年清查時,為判定芎中銅到底應歸岸裡社群或後壠社群,還頗費一番周折。<sup>182</sup> 不料,徐夢

<sup>180</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5。「九芎林莊田園,於乾隆五十三年,經蒙泉州府憲徐奉文勘丈歸屯」,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57。嘉慶元年時九芎林徵收屯租配給麻薯舊社屯自收,依官方所給之印冊簿內有 1,823.1624 石,實收 1,401.2 石,見《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2318\_004、AH2318\_008-010。九芎林原報未墾荒埔 114.08 甲,清查時只剩下 35.4524 甲,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該會,1910),第一卷上,頁 383。

<sup>181</sup> 原林雲案內入官充公田園在屯案時更改為原報歸番、丈溢續墾歸屯。例子如下:黍仔園嘉慶 16 年的田園賣契提及「乾隆五十三年蒙徐府憲(徐夢麟)再丈,以原額歸番〔按:底線筆者所加〕,年納社租七十七石二斗四升六合四勺;又以溢額歸屯〔按:底線筆者所加〕,年納屯租六十二石一斗四升六合六勺,造冊詳報」。參見〈不服申立書申立人林熊徵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文號:9902 冊 2 號,頁 12。前引乾隆 55 年發給山仔頂庄佃戶的易知丈單內載明「分別原報、丈溢續墾,〔按:各自〕歸番、歸屯」,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69。蛤仔市、芎中銅等處其後另有變動詳下。

<sup>182</sup> 參見下引淡水衙門書役奉命查案回報給同知袁秉義的稟文:  
案下糧房總書張陞、陳璧為遵批檢查再稟事。緣陞等稟覆後壠通事稟鍾鳴國等誘謀岸裡社番強收佃租等情。蒙批據瓚英稟稱四十九年奉 憲勘丈,詳請歸伊管業收租,有無底案可查,檢尋另稟察奪。現在又蒙發出岸裡社通事潘明慈一呈,稟同前因,蒙批:現據後壠通事瓚英具稟芎蕉灣等處田業,經 前廳成〔按:成履泰〕、王〔按:王雋〕訊詳歸管有案,□〔按:已〕飭承查案矣,所呈是否實情,姑飭承一併確查稟覆等因。該陞等遵再細查原議詳請歸管之案,委係被賊毀失。今據潘明慈稟稱四十八年經 前道憲楊〔按:楊廷樺〕 詣勘,將芎蕉灣、銅鑼灣、七十二分、中心埔等處,劃令慈等墾闢,經按甲管收等語。查四十九年勘丈界外俱係 楊道憲主稿,今查通報丈冊內開芎蕉灣、銅鑼灣、中心埔等處,俱造後壠社瓚英名字,況現蒙 憲發淡屬未墾埔地冊內,所有芎蕉灣、銅鑼灣、中心埔三處,亦係開載後壠、貓裡、加志閣社承管,並無岸裡社字樣。再潘明慈稟內據稱欲收此租以資隘糧等語。查案內議設銅鑼灣、雞籠山脚各隘,係撥後壠社屬□□〔按:各番〕把守,並無派及岸裡社番到守之處,何用隘糧,所稟洵為無謂。緣蒙批查,合將設隘原案,造報丈冊,並現奉發來未墾埔地冊逐一粘□□〔按:原件破損〕送,伏乞。

麟等最後定案時卻將之視為「充公、歸番未定之業」，另以「潘明慈與瓚英〔按：後壠社群總通事李瓚英〕互爭業主」為由，將田面大租「歸屯充餉」，連並未捲入兩社群爭產糾紛的蛤仔市也受到牽累一併歸屯。<sup>183</sup>《淡水廳志》載明共徵大租穀 6,084.92664 石：「蛤仔市等莊大租並議充屯，計大租穀六千零八十四石九斗二升六合六勺四抄」。<sup>184</sup> 芎中銅地域的未墾埔地〔按：即雞籠溪、後壠流域內的養贍埔〕，經淡水廳查照原案，認定岸裡社群並無在當地守隘之實，原報清冊內也未歸在其名下，<sup>185</sup> 故仍舊斷歸後壠社群承管。<sup>186</sup> 真正決定該地田園埔地歸屬的原因，追根究柢還是守隘責任。岸裡社從前因協助政府懲辦鬻穀庄事件殺人的攸武乃生番而得以「帶管」之地，此時終因乾隆 49 年新設銅鑼灣、雞籠山腳各隘守隘責任之歸屬，而告落幕。

楊廷樺原本規劃「應禁」的未墾荒埔〔按：原報 1,194.49466 甲〕，除烏樹林荒埔 90 甲仍予禁墾外，全部開放，<sup>187</sup> 甚至還納入原報範圍以外的埔地，如罩蘭（今苗栗縣卓蘭鎮）、雞油埔（今臺中市東勢區新伯公、上城、下城一帶）等；蛤仔市、芎中銅與林雲案原擬入官充公的未墾荒埔也一併釋出。<sup>188</sup> 楊廷樺等原報未墾荒埔 5,441 甲，經徐夢麟等復加清丈後，扣除誤報的原屬界內各廳縣埔地 148 甲及其他水冲砂壓無法開墾者之後，確認無礙開墾的埔地實有 5,691 甲，比

大老爺察奪施行□□〔按：原件破損〕七十二分即芎蕉灣下截乃墾內□□□□□〔按：原件破損〕額，並非地名，合併聲明。叩

據稟已悉，□〔按：候〕按潘明慈、瓚英所呈情節曲直揭明出示曉諭各佃遵照，以杜後爭〔按：乾隆 54 年〕玖月初三日稟

此稟甚是明晰〔按：同知批〕（參見戴炎輝整理，《淡新檔案》，編號：17213,1）。

<sup>183</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1。

<sup>184</sup>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1871 年原刊），頁 97。蛤仔市大坑口、銅鑼圈、芎蕉灣三隘（官四民六隘），隘丁共 115 名，每名年給口糧 30 石，由屯租貼補四成，每石折銀一元，計 1,380 元，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9。

<sup>185</sup> 參見上引文，戴炎輝整理，《淡新檔案》，編號：17213,1。

<sup>186</sup> 歸管之例見後壠、新港兩社與吳定新訂立的雞籠山養贍埔地開墾合約字，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99-800。

<sup>187</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286-287。

<sup>188</sup> 兩處原報擬充公埔地分別為 66.92752 甲與 1,792.16117 甲。屯案內改歸屯丁作為養贍埔地者計有：芎蕉灣 73.2 甲，配給後壠、新港二社屯丁，武陵埔、馬陵埔、四方林、黃泥塘、淮仔埔、山仔坑共 1,070.6832 甲，配給北部各屯屯丁，詳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 383、392-395。原報與歸屯之間的差額或因墾成改歸入丈溢墾田園項目內，或為新丈增出。

原報還多出 249.45697 甲，按丁均分授田，「以符屯田古制」。<sup>189</sup> 照福、徐二人奏准「將熟番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埔地，以資養贍」<sup>190</sup> 之原議，撥交屯番自耕或（與居住地相距過遠時）招佃開墾的未墾荒埔，稱為養贍埔地。<sup>191</sup> 徐嗣曾乾隆 53 年 12 月的奏文內稱：「查該番等有埔地五千餘甲，田面、田底俱歸承種〔按：底線筆者所加〕，每一名受田一甲，可得穀三、四十石」，<sup>192</sup> 點明養贍埔地原係撥給屯番自出工本、開墾耕作，墾成後擁有田底，且因上無墾戶，此田底業實一併含田面業在內。<sup>193</sup> 撥給的屯地距離太遠，屯番不便自己開墾的話，也可招漢佃戶開墾，「近者給地自種，遠者招佃承耕」，「分租〔按：招佃分租〕、分地〔按：分地自種〕，相輔而行」。<sup>194</sup> 不過，由於招佃開墾非「自出工本」，並未兼有田底業，只能抽收田面租（又稱大租）。養贍埔地墾成後與番社田園一例免稅，不得典賣漢人。但其與一般番社田園仍有差別：該屯丁離職出缺時只能由被挑補為屯丁的子弟遞補，不得私自轉讓其他熟番。<sup>195</sup>

徐夢麟等原曾建議將養贍埔地全面招佃，委託佃首代為經營收租。徐嗣曾予以否決，除繼續堅持屯田制「必須撥地分耕」外，對不得已而需招佃開墾的養贍埔地，要求「官為經營」，以杜「侵漁」，「一切租銀、餉銀，仍宜地方官主其收放，屯官經其支領」，並估計每月各屯丁約可配發餉銀 2 兩。<sup>196</sup> 然而，徐夢麟等

<sup>189</sup>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296。若考量原報未墾荒埔內有 148 甲實屬界內、卻遭誤報，扣除後，界外多出的未墾荒埔計有 397.45697 甲。

<sup>190</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8 輯，頁 85。

<sup>19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36-38。屯番分地養贍公式定義如下：其未墾荒埔五千六百九十一甲零，分別離屯遠近，每屯丁一名配給一甲至一甲六分不等。其屯弁仍照原議，撥給屯千總埔地十甲，把總五甲，外委三甲。按每甲合內地民田一十一畝三分一厘，令其自行耕種，以免籌給月餉，俾資養贍。（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51）。

<sup>19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187。

<sup>193</sup> 番自耕田可再出租給（漢人）現耕佃人收取田底租，又稱番小租，由於無須上納墾戶大租，故同時兼有大小租。

<sup>19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38。

<sup>195</sup> 覺羅伍拉納奏經軍機處與兵部議覆奏准的是：「屯丁有事故出缺，即挑其子弟充補，將所給田畝頂給承種，以為養贍；如有私行典賣者，按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將埔地移給另挑屯丁承受」。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34。

<sup>196</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文叢第 84 種，1960），頁 160-163。徐嗣曾此指示係由清查叛產委員郭廷筠代擬，專指原報 5,441.54303 甲的未墾荒埔石埔，文中指明分別為淡水廳三千餘甲〔按：實原報 3,006.76627 甲〕、彰化縣一千八百餘甲〔按：實原報 1868.18952 甲〕、嘉義縣二百三十餘甲〔按：實原報 231.31861 甲〕、臺灣縣一百五十餘甲〔按：實原報 153.49077 甲〕、鳳山縣一百八十餘甲〔按：實原報 181.77786 甲〕。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160-161；「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數額詳見附錄表格。

在執行上似乎有困難，並未將適用於丈溢歸屯田園的「官為經理」原則延伸至養贍埔地。而且，他也沒有交代養贍埔地「分地」（分地自耕）、「分租」（抽分大租）之原則與實際執行情形如何，僅只含混地聲稱，由於「抽分大租，歲入無幾」，不少屯番及其弟男子姪「情願抽撥往耕」。<sup>19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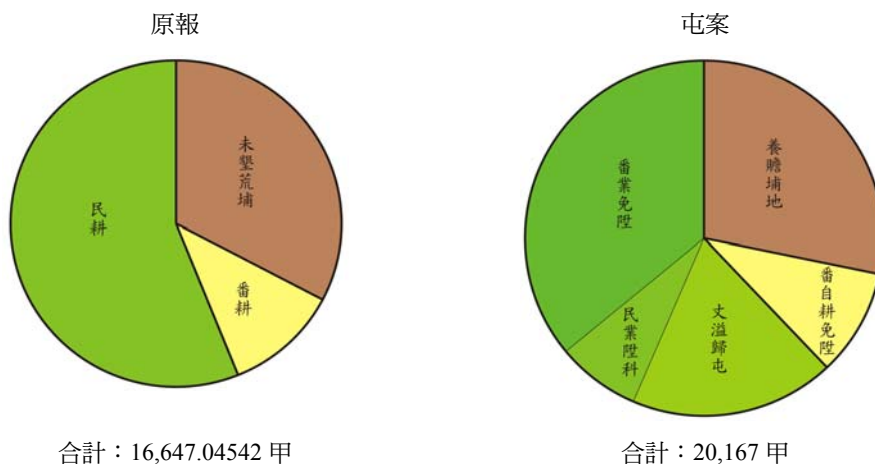
比對原報與屯案可看出邊境政策的用意與變化，並有助於考證出原土牛界外土地分配和租佃方式的重安排。乾隆 55 年清釐界外田園、埔地，並區分類別處理後，土牛界與新界間（本文稱為屯番保留區）土地種類，依墾種者族群身分可大分為民耕、番耕兩大類，再依地權歸屬（民業、番業、屯業），與租稅性質（陞科、免陞）細分，如表五所示。

表五 原報與屯案內土牛界外田園埔地類別和甲數比較

原報類別	甲數	屯案類別	甲數
民耕田園	9,341.11203	番業免陞	7,254
番耕田園	1,864.39036	民業陞科	1,526
田園合計	11,205.50239	丈溢歸屯	3,735
未墾荒埔石埔	5,441.54303	番自耕免陞	1,961
田園埔地合計	16,647.04542	養贍埔地	5,691

資料來源：表一、表四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0。

說明：原報民耕田園不包括翁雲寬抄封已陞科田園（175.761 甲），但含原擬禁墾（997.82653 甲）及充公入官（1,631.48416 甲）的田園在內。原報番耕田園除准墾的番自耕免陞田 1,705.01596 甲外，還包含原擬禁墾的番耕田園 159.3744 甲。項目及甲數詳見表一和附錄。福康安、徐嗣曾屯案原奏內所載楊廷樺原報界外民番耕田園 11,204 甲，其正確甲數為 11,205.50239 甲。



<sup>19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38。

屯案幾乎把保留區內楊廷樺原報禁墾的土地全部開放，但起初規劃全由熟番管業陞科（「歸番報陞」）的界外民耕田園（原報 9,341.11203 甲），則劃出小部分已「賣斷與民」者（1,526 甲），容許漢墾戶就原報甲數陞科管業，而形成另一類的土地類型——「民業陞科」。仍歸屬於熟番管業的田園則一概免除陞科，包括番社招佃開墾抽收大租的田園——「番業免陞」（7,254 甲）——與社番自耕的田園——「番自耕免陞」（1,961 甲，原報為 1,864.39036 甲）——兩類。保留區內田園重新清查後又找出隱墾匿報的丈溢續墾田園（3,735 甲），予以充公歸屯——「丈溢歸屯」——由官方經理收租提供屯番餉銀，構成一項新的土地類型。最後，也是屯田制精神所在，官方把土牛界外未墾埔地（5,691 甲，原報 5,441.54303 甲），全部撥給屯番均分作為「養贍埔地」，由屯番自墾自耕，非不得已才准招漢佃戶開墾抽收大租。

針對撥給屯番近山的養贍埔地供其自行墾種的作法來看，清廷似仍有意延續高山三層制族群分布構想，將熟番安頓在中間地帶，以隔絕生番、漢人。<sup>198</sup> 然而，維持此中間地帶為沒有漢人蹤跡、僅供熟番「打牲耕種」——單一純淨族群地帶——的理想，此時在執行上卻有實際的困難，也未曾認真執行過。乾隆 15 年喀爾吉善重新劃界後，界外至山腳間尚有不少荒埔，足供熟番打牲耕種，作為中間地帶。乾隆 25 年楊廷璋定界構築溝牛，新舊界間原界外私墾地撥歸守隘熟番報陞收租，土牛界外漢人盡皆驅離，田園棄為荒埔。相對於前此兩次淨空界外平埔私墾漢人的處理方式，福康安、徐嗣曾的屯案明顯背離熟番自耕的原則。屯番保留區僅存少量番自耕田園，其餘多為民耕：除了乾隆 49 年楊廷樺原報時就已由漢人佃耕的歸番管業免陞田園，及原報之外同樣由漢人佃耕的丈溢續墾歸屯田園，還採取「民業陞科」承認（獲得地方官准墾或作為酬庸義民首）已向番社買斷的界外民耕田園。<sup>199</sup> 撥歸屯番的養贍埔地雖然規定要自行墾種，卻也不排除在「路遠」（或假借此理由）的情形下，變通准其招漢佃戶代墾。土牛界至新界（綠藍線）間的田園埔地既無法保留給熟番自耕，也沒有禁止漢人移入此地帶佃耕、乃至以業戶身分持有土地，清廷顯然已無意追求一個純屬熟番族群的夾心

<sup>198</sup> 此中間地帶，在高山的規畫裡是位於「界外」，但在福康安案內，明確的說，是新屯界與舊土牛界之間的「界內」。

<sup>199</sup> 相應的田園類目又分別被稱為民耕番業、屯田、科田。



層地帶，甚至連退而求其次，建立一個專屬熟番管業收租（即新舊界間作為夾心層後勤）的中間地帶，也無法堅持了。

紫線界劃出界外禁墾的田園埔地過於零細分散，已不成其為具有阻隔作用的（南北向）地帶，綠線界卻更進一步，將毗連邊界的原界外可耕平埔幾乎全部納入界內。<sup>200</sup> 就追求一個純屬熟番族群自耕之夾心層地帶的空間部署理念而言，前者或可說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後者則已然無心於此。楊廷樞清界時至少還致力追求一個楊廷璋定制的新舊界間歸熟番管業收租守隘的地帶，雖然該「後勤」地帶所服務的對象——夾心層地帶——已不復存在。屯案的綠藍線新舊界間卻從一開始就無法阻止漢人以業戶身分持有土地。與此同時，屯番制雖高倡兵農合一的理想，意圖在綠藍線間的養贍埔地扶植屯丁自耕，卻始終無法落實。清廷充其量不過是為了維持一支 4 千人的熟番民兵武力，在新舊界間（透過匿報田園歸屯充餉及確保養贍地於漢佃墾成後供納地租）勉力幫屯番找尋及維護其地租收入而已。雖然繼續使用分而治之的統治技藝分化族群，屯番制下的邊境體制，在族群空間分布上，已然稱不上是三層制了。

## 六、結論：從消極隔離族群到積極利用熟番武力

統治者在空間的疆域化（territORIZATION）裡進行身分（identity）的辨識，透過疆界的劃定將受治理者區分為不同空間內各別的人群類屬。藉由差異化，統治者區劃並分化人群及空間，將治理議題問題化，形成其針對性的政治理性，並據以擬定治理策略。具體而言，國家先區分地界與族群，確立秩序，再辨識偏差行為，從而擬定矯正策略並訂立法令進行強制。

就清代臺灣邊境治理的政治理性而言，追求秩序的統治者可採取排除原則消極治理，設立界線，限制難以管理的人口繼續擴張；也可採取包容原則積極治理，更定界線，跟隨所欲管理的人口移動。前者以封禁隔離為原則，透過設立界線限制開荒，拒絕治理越界者，並設法「排除」界外的失序狀態；後者則以鼓勵開荒為原則，並不汲汲於建立固定的界線予以設限，且能主動治理越界拓墾者，藉以

<sup>200</sup> 東臺灣不計，界外平埔就僅存遙遠隔絕的噶瑪蘭和埔里兩大塊。

延伸秩序於渾沌之域。

乾隆9年，清廷在准墾（更定界限、開墾荒地）與禁墾（劃定界限、封禁隔離）之間面臨一個困難的抉擇，結果是後者勝出。土地調查特使高山於同年底規劃的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為執行封禁隔離提供了相當具體完備的機制。由於原有界內外（界內熟番漢人／界外生番）二分式的族群空間體制，在防治漢人越界私墾上日漸失效，高山試圖藉由在介於漢人與生番間的界外平埔嵌入一個專屬熟番族群的夾心層地帶，重新啟動並活化之。他同時並已設想到如何利用熟番人力在此族群空間部署裡扮演重要的角色。高山原初構想的三層制在隔年奏准施行之後，一直無法落實。乾隆25年以前清廷屢次更定界限，表面看似積極治理，實則由於無法落實既定界限，又害怕界外「藏奸聚匪」，只好跟隨越界私墾者，被動地將之納入治理。經過幾次的失敗與修正，清廷終於在乾隆20年代累積了更大的決心，以更大規模的邊界硬體設施及相配合的制度軟體，試圖「一勞永逸」（套用喀爾吉善奏報執行劃界時表達期盼的用詞）地解決問題。楊廷璋於乾隆25年劃界遷民，劃定藍線界並淨空新界外私墾的漢民，同時施行隘番制將藍紅線新舊界間原漢人私墾的田園埔地劃歸熟番管業收租，作為支應隘番口糧的後勤地帶。高山的三層制在空間與制度上得到全面落實。

然而，縱使有如此規劃周詳、防範嚴密的軟硬體措施存在，漢人越界私墾保留給熟番自耕的界外平埔終究仍是難以遏止，且由於地方官害怕邊境治安事故嚴峻的連坐懲罰而「委諸界外不復稽查」，還滋生出威脅國家權力的沿邊民間武力。乾隆49年，楊廷樞因嚴重的邊境治安事件，著手清釐民番界址及劃定紫線界。國家終於不得不承認漢人開墾界外平埔的既成事實，試圖進入治理此國家權力缺席已久的地域。在容許漢人進入原界外平埔承墾定居後，隔離生番漢人的夾心層地帶已然不復存在，生番與漢人之間回復到僅一線之隔，又重回界內外二分的模式。然與前此二分模式稍有不同之處在於，楊廷樞將原夾心層地帶的田園埔地撥歸熟番管業收租以支應守隘口糧。熟番招漢佃管業收租的後勤地帶替代專屬熟番族群自耕的夾心層地帶，成為中間地帶。換一個角度來看，楊廷樞的規劃也可說是繼續堅持楊廷璋當年（撥歸熟番管業收租的）後勤地帶之規劃，並將之延伸進入原夾心層地帶。只不過，在業已無法於紫線界外形成另一專屬熟番自耕之中間

地帶的情形下，夾心層的後勤地帶取代了夾心層地帶本身，形同放棄高山三層制的核心機制。楊廷樞的規劃雖因隨後發生的林爽文事件而欠缺實行的機會，卻清楚透露出邊境族群政策變動的方向：從族群空間區隔的面向逐漸過渡到給養和積極利用熟番人力。

清廷終究難以逆勢阻擋漢人農耕經濟及人口擴張之大趨勢。一場清代臺灣史上最大的社會動亂——林爽文事件——證實三層制的落實不只徒勞無功且適得其反：清廷極力想要預防的後果反而不幸發生了。但是，高山原議積極利用熟番武力一節，經過林爽文事件的忠誠考驗後，卻在屯番制下於新納入綠線界內贍養屯丁的地界裡持續下去，並得以擴大及官制化。高山三層制原初構想內最積極執行的部分（三層制族群空間分布）演變成一場災難，而原先被忽視甚至曾遭摒棄的部分（積極利用熟番武力），卻繼續發揚光大，甚至發展成為林爽文動亂後臺灣邊境族群政策（屯番制）的主要內容。區隔族群空間方面，實驗終告失敗，分化族群而治之方面卻顯示，熟番在防治漢人越界私墾上雖不見得發揮功效，但在鎮壓漢人叛亂上則證實得力可靠。

從藍線界的劃界遷民，經過紫線界准墾界外平埔並歸番報陞的過渡規劃，到綠線界的歸屯為界，清廷從一意貫徹專屬熟番的夾心層、消極隔離族群的空間部署，逐漸往積極利用熟番武力的策略結盟方向傾斜。朝廷雖然繼續堅持分化族群並分而治之的治理策略，但卻已逐漸放棄堅持原初以族群對應空間地帶的三層制。同樣利用族群矛盾、扶弱抑強，但與其強以族群空間區隔來拘限漢人開墾，從而承擔反抗的後果，不如單純透過賜地扶植熟番民兵武力制衡之，來得簡便有效。

## 附錄：乾隆 49 年清釐界外民番田園埔地清冊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圖說文字內分為地方、廳縣、全臺三個層次，說明界外清查出來總數為 16,822.80642 甲的各類田園埔地甲數。就統計方式而言，三個層次數值資料間不過是由下而上簡單加總的關係，但由於分類（特別是地方的細項分類）相當複雜，歸類加總時容易造成混淆與誤解，導致讀者難以理解或誤判數值的意義。最常見的抱怨是三個層次的數據資料彼此間有所出入，欠缺一貫性。飽受挫折的讀者最直接的反應通常是不相信該次土地調查的數據，甚至懷疑清代官僚的「數字管理」能力，<sup>201</sup> 以致無法善加利用該數據於研究，甚至被誤導，難以看出前後政策的關連與變化。筆者透過三種層次數據間的交叉比對，釐清不同分類架構之間的關連，同時校正項目名稱及數值的（微小）錯誤。特此整理，分層說明並列表如下：

### 一、全臺層次與廳縣層次的加總表

全臺層次的加總數據可區分為三種由粗而細的分類原則，依序為：依土地利用別（分項：田、園、未墾荒埔、沙石埔），依應墾、應禁別（分項：應禁田、應禁園、應禁荒埔沙石埔、應墾田、應墾園、應墾荒埔沙石埔），依陞、免、墾、禁別（分項：應禁田、應禁園、應禁荒埔、應禁沙石埔、已陞田、免陞田、已陞園、應陞田、應陞園、應墾陞荒埔、應墾陞沙石埔）。三種類別均出自同一總數為 16,822.80642 甲的數據資料庫，僅分類方式有別，且可由細分類到粗分類進行歸併。

廳縣層次的加總數據就「陞、免、墾、禁」類別內的各分項賦予更多的文字訊息，同時也進一步再加細分，納入更多的分類細項（分項：應禁田、應禁園、應禁荒埔、應禁石埔、翁雲寬抄封已陞田、土牛角民耕免陞田、翁雲寬抄封已陞園、歸番報陞田、歸業戶報陞田、入官充公報陞田、歸番報陞園、歸業戶報陞園、入官充公報陞園、歸番報陞未墾荒埔、歸業戶報陞未墾荒埔、入官充公未墾荒埔、應墾石埔）。不同層次間分項名稱的文字雖然不同，但若比對數值相同，仍可得知為同一項：已陞田確定為翁雲寬抄封已陞田，免陞田確定為土牛角民耕免陞田，<sup>202</sup> 已陞園確定為翁雲寬抄封已陞園，應墾陞沙石埔即應墾石埔。項目細分時則可透過加總的數值（及文字描述）比對出細項：應陞田細分為歸番報陞田、歸業戶報陞田、入官充公報陞田，應陞園細分為歸番報陞園、歸業戶報陞園、入官充公報陞園，應陞未墾荒埔細分為歸番報陞未墾荒埔、歸業戶未墾荒埔、入官充公未墾荒埔。廳縣層次的細項同樣可向前歸併到較粗的分類裡，最終符合總數 16,822.80642 甲的加總數值。

<sup>201</sup> 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的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3（2012 年 9 月），頁 59-60。

<sup>202</sup> 土牛角免陞田紫線圖的文字說明誤為「攸武乃社十三社生番」，應更正為「獅仔、屋鑿、未毒 13 社歸化生番」輸餉免陞田。查乾隆 31 年征討攸武乃社生番後，鄰近的獅仔、屋鑿、未毒等 13 社生番歸化，透過招墾的土牛角田地輸餉鹿皮小米餉，故免予報陞納課。

土地利用別	甲	依應墾、應禁別	甲	依陞、免、墾、禁別	甲	各廳縣加總分類細項	甲
鳳山縣							
田	772.85374	應禁田	372.89397	應禁田	372.89397	應禁田	372.89397
園	361.93674	應禁園	241.32556	應禁園	241.32556	應禁園	241.32556
未墾荒埔	181.77786	應禁荒埔、沙石埔	181.77786	應禁荒埔	181.77786	應禁埔地	181.77786
沙石埔		應墾田	399.95977	應陞田	399.95977	歸番報陞田	399.95977
		應墾園	120.61118	應陞園	120.61118	歸番報陞園	120.61118
小計	1,316.56834	小計	1,316.56834	小計	1,316.56834	小計	1,316.56834
						沿邊界內隘番自耕園	306.40000
臺灣縣							
田	293.02400	應墾田	293.02400	應陞田	293.02400	歸番報陞田	200.64632
園	1,103.33720	應墾園	1,103.33720	應陞園	1,103.33720	歸業戶報陞田	92.37768
未墾荒埔	153.49077	應墾荒埔、沙石埔	153.49077	應墾陞荒埔	153.49077	歸番報陞園	753.30491
沙石埔						歸業戶報陞園	350.03229
						歸番報陞未墾荒埔	91.61822
						歸業戶報陞未墾荒埔	61.87255
小計	1,549.85197	小計	1,549.85197	小計	1,549.85197	小計	1,549.85197
諸羅縣							
田	568.63548	應禁田	31.32996	應禁田	31.32996	應禁田	31.32996
園	633.68097	應禁園	49.42520	應禁園	49.42520	應禁園	49.42520
未墾荒埔	231.31861	應禁荒埔、沙石埔	59.23280	應禁荒埔	59.23280	應禁荒埔	59.23280
		應墾田	537.30552	翁雲寬抄封已陞田	69.42900	翁雲寬抄封已陞田	69.42900
		應墾園	584.25577	翁雲寬抄封已陞園	106.33200	翁雲寬抄封已陞園	106.33200
		應墾荒埔、沙石埔	172.08581	應陞田	467.87652	歸番報陞田	467.87652
				應陞園	477.92377	歸番報陞園	477.92377
				應墾陞荒埔	172.08581	歸番報陞未墾荒埔	172.08581
小計	1,433.63506	小計	1,433.63506	小計	1,433.63506	小計	1,433.63506
彰化縣							
田	1,032.59445	應禁田	128.37760	應禁田	128.37760	應禁田	128.37760
園	1,331.03803	應禁園	46.81584	應禁園	46.81584	應禁園	46.81584
未墾荒埔	1,677.83304	應禁荒埔、沙石埔	634.07360	應禁荒埔	633.07360	應禁荒埔	633.07360
沙石埔	190.26688	應墾田	904.21685	應禁沙石埔	0.08960	應禁石埔	0.08960
		應墾園	1,284.22219	土牛角民耕免陞田	60.03803	土牛角民耕免陞田	60.03803
		應墾荒埔、沙石埔	1,234.02632	應陞田	844.17882	歸番報陞田	844.17882
				應陞園	1,284.22219	歸番報陞園	1,284.22219
				應墾陞荒埔	1,043.84904	歸番報陞未墾荒埔	1,043.84904
				應墾陞沙石埔	190.17728	應墾石埔	190.17728
小計	4,231.73240	小計	4,231.73240	小計	4,231.73240	小計	4,231.73240

淡水廳							
田	3,625.12953	應禁田	83.67480	應禁田	83.67480	應禁田	83.67480
園	1,659.03325	應禁園	203.35800	應禁園	203.35800	應禁園	203.35800
未墾荒埔	3,006.76627	應禁荒埔、沙石埔	319.32080	應禁荒埔	319.32080	應禁荒埔	319.32080
沙石埔		應墾田	3,541.45473	應墾田	2,207.99149	歸番報墾田	2,207.99149
		應墾園	1,455.67525	入官充公報墾田	1,333.46324	入官充公報墾田	1,333.46324
		應墾荒埔、沙石埔	2,687.44547	應墾園	1,157.65433	歸番報墾園	1,157.65433
				入官充公報墾園	298.02092	入官充公報墾園	298.02092
				應墾陞荒埔	828.35678	歸番報墾未墾荒埔	828.35678
				入官充公未墾荒埔	1,859.08869	入官充公未墾荒埔	1,859.08869
小計	8,290.92905	小計	8,290.92905	小計	8,290.92905	小計	8,290.92905

全臺加總							
田(A)	6,292.23720	應禁田(A1)	616.27633	應禁田(A1)	616.27633	應禁田(A1)	616.27633
園(B)	5,089.02619	應禁園(B1)	540.92460	應禁園(B1)	540.92460	應禁園(B1)	540.92460
未墾荒埔(C)	5,251.27615	應禁荒埔、沙石埔(C1)	1,194.49466 <sup>b</sup>	應禁荒埔(C11)	1,194.40506	應禁荒埔(C11)	1,194.40506 <sup>a</sup>
沙石埔(C)	190.26688			應禁沙石埔(C12)	0.08960	應禁石埔(C12)	0.08960
		應墾田(A2)	5,675.96087	已墾田(A21)	69.42900	翁雲寬抄封已墾田(A21)	69.42900
		應墾園(B2)	4,548.10159	免墾田(A22)	60.03803	土牛角民耕免墾田(A22)	60.03803
		應墾荒埔、沙石埔(C2)	4,247.04837	已墾園(B21)	106.33200	翁雲寬抄封已墾園(B21)	106.33200
				應墾田(A23)	5,546.49384	歸番報墾田(A231)	4,120.65292
						歸業戶報墾田(A232)	92.37768
						入官充公報墾田(A233)	1,333.46324
				應墾園(B22)	4,441.76959	歸番報墾園(B221)	3,793.71638
						歸業戶報墾園(B222)	350.03229
				應墾陞荒埔(C21)	4,056.87109	入官充公報墾園(B223)	298.02092
						歸番報墾未墾荒埔(C211)	2,135.90985
						歸業戶報墾未墾荒埔(C212)	61.87255
				應墾陞沙石埔(C22)	190.17728	入官充公未墾荒埔(C213)	1,859.08869
						應墾石埔(C22)	190.17728
合計	16,822.80642	合計	16,822.80642	合計	16,822.80642	合計	16,822.80642
						沿邊界內隘番自耕園	306.40000

說明：a. 原文全臺應禁荒埔為 1,194.31546 甲，多扣除一筆與應禁沙石埔 0.0896 甲同面積的未墾荒埔，以致與廳縣的全臺加總數不合，該分類的全臺加總額也少於全臺總甲數。

b. 原文全臺應禁荒埔、沙石埔為 1,194.40506 甲，多扣除一筆與應禁沙石埔 0.0896 甲同面積的未墾荒埔，以致與廳縣的全臺加總數不合，該分類的全臺加總額也少於全臺總甲數。

## 二、地方層次與全臺層次的加總表

全臺層次的加總數據於應陞田、應陞園內歸番報陞部分另又細分出番自耕田、番自耕園予以剔除，豁免陞科。原廳縣地方官呈報資料時番自耕田園仍屬「應陞」，直到最後才確定予以剔除免陞，全臺層次分類內「應陞」項下因此另衍生出「實在應報陞」田園項目。由於廳縣層次的加總並未來得及載入番自耕田、園數據，只得由地方層次的數據逐條蒐集並與全臺加總數據比對。經過比對地方各筆田園的墾耕者和管業者，判定番耕、民耕後，逐條加總，得出番自耕免陞田 583.50975 甲、番自耕免陞園 1121.50621 甲，<sup>203</sup> 與同項目的全臺加總數額完全吻合。廳縣層次分類細項「歸番報陞田」、「歸番報陞園」項下分出上述「番自耕免陞田」、「番自耕免陞園」後，剩餘的數額另立「歸番實在應報陞田」、「歸番實在應報陞園」。應禁田項下細分應禁民耕田和應禁番耕田，應禁園項下細分應禁民耕園和應禁番耕園。地方層次其他細項則與廳縣層次相同。與廳縣層次的資料比較，地方層級的文字描述更為詳細：歸業戶報陞田、園、未墾荒埔三項可確認係沿邊界內私墾應陞田、園、未墾荒埔，<sup>204</sup> 翁雲寬抄封田園確定坐落於諸羅縣大草埔。與廳縣層次的資料一樣，地方細項加總數據與全臺加總對應項的數據完全吻合，最終符合總數 16,822.80642 甲的加總數值。<sup>205</sup> 整理列表如下：

地方各筆資料					
墾禁別	坐落地點	墾耕者	管業者	土地性質	甲數
鳳山縣					
界外禁墾	東勢湖、南勢湖、 加洛堂、枋寮口			民耕田	94.91278 <sup>a</sup>
				民耕園	46.43799 <sup>a</sup>
界外禁墾	橫山頭、大茅埔			民耕園	28.14976
界外禁墾	橫山庄			民耕園	6.27000
界外禁墾	碎石岡			未墾荒埔	14.96656 <sup>b</sup>
界外禁墾	新庄子庄			民耕園	19.84000
界外禁墾	南坪溪墘			未墾荒埔	43.21110
界外禁墾	南崁林口			未墾荒埔	123.60020
界外禁墾	六皆蔡			民耕田	231.64981
界外禁墾	竹子門、上坑仔、 刨犬坑、北埔、柳 樹潭、龍角塘、下 坑仔			民耕園	124.26462
				民耕田	43.49080
界外禁墾	糟坑			民耕田	2.84058

<sup>203</sup> 番自耕免陞田園內不包含「應禁」番耕田園。

<sup>204</sup> 臺灣縣太平庄（今旗山、北勢一帶）原墾戶棄墾，後查出私墾，歸入界外私墾一案，援例應由大傑巖社番業戶報陞。

<sup>205</sup> 筆者逐一驗算後，相當訝異地發現，除了全臺層次依陞、免、墾、禁別分類細項「應禁荒埔」及相應的依應墾、應禁別分類細項「應禁荒埔、沙石埔」兩筆數據不慎多扣除與應禁沙石埔〔按：即彰化縣東勢角應禁石埔〕相同的面積 0.0896 甲，造成與廳縣和地方層次各該項的全臺加總數不合並兩種分類方式的全臺加總數少於全臺總甲數的情形外，圖說文字內全臺、廳縣、地方各層次（面積小至甲以下五位數）的所有數字均彼此吻合、精確無誤。

界外禁墾	秀彰坑			民耕園	16.36319
界外准墾	龍肚埔	蕭紹勳	武洛社	民耕田	91.97375
界外准墾	月眉庄	陳敬、陳寧光、 曾昇生、黃岑	搭樓社	民耕田	267.34949
		黃忍	搭樓社	番耕田	40.63653
		鄭林、陳福如	搭樓社	民耕園	74.21247
界外准墾	大藍庄	林偵、薛韜	搭樓社	民耕園	46.39871
<b>鳳山縣合計</b>					<b>1,316.56834</b>
<b>臺灣縣</b>					
界內私墾	太平庄	李祖	業戶°	民耕田	92.37768
		李祖	業戶°	民耕園	350.03229
			業戶°	未墾荒埔	61.87255
界外准墾	六張犁	張奇求	大傑巔社	民耕田	29.50500
			大傑巔社	番耕田	29.66431
		張奇求	大傑巔社	民耕園	223.93079
			大傑巔社	番耕園	127.59706
			大傑巔社	未墾荒埔	91.61822
界外准墾	田螺堀	陳笨	大傑巔社	民耕田	8.99287
			大傑巔社	民耕園	120.74505
			大傑巔社	番耕園	5.18829
界外准墾	民安坡	李煜	大傑巔社	民耕田	7.04001
		李煜	大傑巔社	民耕園	3.37708
界外准墾	龍潭口	姚惠	大傑巔社	民耕田	14.42873
		姚惠	大傑巔社	民耕園	10.60154
界外准墾	東方木山前	蔡院	大傑巔社	民耕田	47.99464
		蔡院	大傑巔社	民耕園	38.13755
界外准墾	石門坑隘	郭子勇	大傑巔社	民耕田	11.08025
		郭子勇	大傑巔社	民耕園	31.90940
界外准墾	頭重埔、二重埔、 三重埔	大里撓	新港社	番耕園	57.80000
界外准墾	灣仔寮	林段	新港、卓猴二社	民耕田	51.94051
		林段	新港、卓猴二社	民耕園	134.01815
<b>臺灣縣合計</b>					<b>1,549.85197</b>
<b>諸羅縣</b>					
界外禁墾	邦蔚口			民耕田	1.22736
				民耕園	13.59600
				未墾荒埔	34.44000
界外禁墾	茄荖後			民耕田	5.23080
				民耕園	4.55440
				未墾荒埔	3.26720
界外禁墾	軍工寮			民耕田	22.65500
				民耕園	20.87800
				未墾荒埔	21.52560
界外禁墾	加走寮			民耕田	2.21680
				民耕園	10.39680
界外准墾	山杉林、糞箕湖、 舊匠寮、大傑嶺、 新庄	張甫	內優社	民耕田	98.62248
			內優社	番耕田	6.80480
		張甫	內優社	民耕園	37.70238
			內優社	番耕園	38.39040
			內優社	未墾荒埔	16.34640
界外准墾	白水礫、十張犁、 八張犁、蜈蚣潭、	徐標	內優社	民耕田	24.88883
			內優社	番耕田	9.54656



	匏仔藔、芎蕉腳	徐標	內優社	民耕園	40.23306
			內優社	番耕園	13.85852
			內優社	未墾荒埔	58.74000
界外准墾	竹頭崎、南藔即伍埔、北藔即肆埔、參埔即頭二重埔	賴振	內優社	民耕田	34.82982
			內優社	番耕田	3.34880
			內優社	民耕園	138.36806
			內優社	未墾荒埔	26.37331
界外准墾	姜母藔	楊接蘭	阿里山社	民耕田	79.71810
		楊接蘭	阿里山社	民耕園	18.18863
界外准墾	密機庄	羅劍	阿里山社	民耕田	57.53584
		羅劍	阿里山社	民耕園	77.06581
			阿里山社	未墾荒埔	45.06880
界外准墾	大草埔	郭子勇	翁雲寬抄封案內入官	民耕田	69.42900
		郭子勇	翁雲寬抄封案內入官	民耕園	106.33200
界外准墾	中坑庄、直坑後	薛文璣	阿里山社	民耕田	3.58700
		薛文璣	阿里山社	民耕園	0.15600
界外准墾	熬酒桶頭、炭窯、溪洲、芋藔崙、過溪、木瓜潭、詔安藔、灣角潭、東勢坑	許贊	阿里山社	民耕田	63.24224
		許贊	阿里山社	民耕園	63.12972
			阿里山社	番耕園	0.48960
			阿里山社	未墾荒埔	5.50840
界外准墾	不知春	江敏	阿里山社	民耕田	53.84568
		江敏	阿里山社	民耕園	37.54558
			阿里山社	未墾荒埔	19.79872
界外准墾	南勢坑	顏青	阿里山社	民耕田	31.90637
		顏青	阿里山社	民耕園	12.79601
			阿里山社	未墾荒埔	0.25018
<b>諸羅縣合計</b>					<b>1,433.63506</b>
<b>彰化縣</b>					
界外禁墾	永平坑	楊友		民耕田	0.56000
		楊友		民耕園	20.86880
				未墾荒埔	39.02400
界外禁墾	圳頭坑	洪保		番耕田	26.72000
界外禁墾	東勢角	邱禮萬		民耕田	1.73760
				番耕田	99.36000
		邱禮萬		民耕園	24.99664
				番耕園	0.95040
				未墾荒埔	285.04960
				石埔	0.08960
界外禁墾	水底藔			未墾荒埔	310.00000
界外准墾	清水溝	呂葉	水沙連社	民耕園	4.01660
界外准墾	廣盛埔	湯迪英	水沙連社	民耕田	277.68336
		湯迪英	水沙連社	民耕園	4.94522
		曾賜麟	水沙連社	民耕田	0.23100
		曾賜麟	水沙連社	民耕園	4.25065
			水沙連社	未墾荒埔	0.05120
界外准墾	八娘坑	陳華	水沙連社	民耕田	19.59480
		陳華	水沙連社	民耕園	10.77272
			水沙連社	未墾荒埔	60.68160
界外准墾	虎仔坑	潘子政	南投社	番耕田	20.85600
		潘子政	南投社	番耕園	32.46678
			南投社	未墾荒埔	1.12000

界外准墾	內木柵	吳光斗	北投社	民耕田	3.02992
			北投社	番耕田	43.22392
			北投社	民耕園	52.67371
			北投社	番耕園	356.79225
			北投社	未墾荒埔	177.09840
			北投社	石埔	5.12000
界外准墾	萬斗六	懷仔	貓羅社	民耕田	30.97020
			貓羅社	番耕田	43.01446
			貓羅社	民耕園	1.83230
		懷仔	貓羅社	番耕園	0.36232
			貓羅社	未墾荒埔	61.61592
			貓羅社	石埔	22.02144
界外准墾	黃竹坑	林石	柴坑仔社	民耕園	74.56904
			柴坑仔社	番耕園	53.80973
			柴坑仔社	未墾荒埔	206.67200
			柴坑仔社	石埔	20.88000
界外准墾	眉目義	林石	柴坑仔社	民耕田	146.04840
			林石	民耕園	12.68288
界外准墾	大姑婆	林芳	大肚社	民耕田	110.80375
			大肚社	民耕園	25.55095
			大肚社	未墾荒埔	268.88672
			大肚社	石埔	74.12800
界外准墾	校栗林	林鴻	阿里史	民耕田	109.18501
			阿里史	民耕園	29.55042
			阿里史	未墾荒埔	29.93760
界外准墾	沙歷巴來積積	阮教	阿里史	民耕園	239.91604
			阿里史	未墾荒埔	233.75360
			阿里史	石埔	8.23520
			阿里史	民耕田	23.64260
界外准墾	阿里史埔	賴振	阿里史	番耕田	3.73540
			阿里史	民耕園	174.57558
		賴振	阿里史	番耕園	205.45500
			阿里史	石埔	36.53504
界外准墾	土牛角	柯六院	獅仔等 13 社歸化生番 <sup>d</sup>	民耕田	60.03803
			獅仔等 13 社歸化生番 <sup>d</sup>	番耕田	12.16000
			獅仔等 13 社歸化生番 <sup>d</sup>	未墾荒埔	4.03200
			獅仔等 13 社歸化生番 <sup>d</sup>	石埔	23.25760
彰化縣合計					4,231.73240
淡防廳					
界外准墾	蛤仔市靠南一帶			未墾荒埔	
界外禁墾	西潭	加吹希	加吹希	番耕田 <sup>e</sup>	15.10600
				番耕園 <sup>f</sup>	8.69800
界外禁墾	中港貳灣、參灣			未墾荒埔	1.29600
				民耕園	2.80960
界外禁墾	鹽水港中崙以外			未墾荒埔	7.74400
				民耕田	15.22880
界外禁墾	香山坡			民耕園	17.47040
				未墾荒埔	28.96000
界外禁墾	竹塹九芎林		竹塹社	民耕園 <sup>g</sup>	0.12000
				未墾荒埔	2.40000
界外禁墾	竹塹九芎林		竹塹社	番耕園	8.54000
				未墾荒埔	114.08000

界外禁墾	烏樹林		霄裡社	民耕田	35.00000
			霄裡社	未墾荒埔	90.00000
界外禁墾	十三添			民耕園	2.47000
				未墾荒埔	7.12000
界外禁墾	赤塗崁、內五張			民耕田	5.28000
				民耕園	18.27000
				未墾荒埔	36.08080
界外禁墾	頂石厝	許三合		民耕田	9.14000
		許三合		民耕園	24.88000
				未墾荒埔	14.77000
界外禁墾	港仔內			民耕田	3.92000
				民耕園	120.10000
				未墾荒埔	16.87000
界外准墾	火焰山	淡仔、伊目	德化社	番耕田	92.68430
			德化社	番耕園	11.01891
			德化社	未墾荒埔	10.95200
界外准墾	肆張犁尾	淡眉	德化社	番耕田	36.84472
		淡眉	德化社	番耕園	3.93624
界外准墾	日北山腳	武葛	德化社	番耕田	52.60707
		武葛	德化社	番耕園	10.59380
			德化社	未墾荒埔	0.21120
界外准墾	宛裏坑	陳城	房裏、吞霄社	民耕田	39.44410
			房裏、吞霄社	番耕田	1.56500
			房裏、吞霄社	番耕園	2.71812
界外准墾	吞霄內湖	李文	吞霄社	民耕田	80.32110
			吞霄社	民耕園	12.48912
			吞霄社	番耕園	4.23507
			吞霄社	未墾荒埔	3.88000
界外准墾	參湖	打那尉	後壠社	番耕田	86.57160
界外准墾	肆湖、伍湖		後壠社	民耕田	103.55052
			後壠社	番耕田	3.91752
			後壠社	民耕園	2.70333
			後壠社	番耕園	0.80549
			後壠社	未墾荒埔	0.27200
界外准墾	伍湖尾	徐熊鳳	吞霄社	民耕田	37.68372
			吞霄社	民耕園	8.26756
			吞霄社	未墾荒埔	28.83180
界外准墾	玖力林	連登	日北社	民耕田	53.10822
			日北社	民耕園	10.81122
			日北社	番耕園	2.11680
			日北社	未墾荒埔	4.80000
界外准墾	銅鑼圈	吳文統	入官充公	民耕田	62.95834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16.31056
界外准墾	蛤仔市	劉及生	入官充公	民耕田	733.60435
		劉及生	入官充公	民耕園	32.19332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9.53520
界外准墾	中心埔	謝光榮	入官充公	民耕田	99.72050
		謝光榮	入官充公	民耕園	18.09033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2.53920
界外准墾	芎蕉灣	候秀	入官充公	民耕田	172.74305
		候秀	入官充公	民耕園	14.63287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38.54256

界外准墾	西山尾	楊崙	後壠社	民耕田	45.52630
		楊崙	後壠社	民耕園	3.68235
界外准墾	馬陵潭	陳朝	後壠社	民耕田	27.35184
			後壠社	番耕田	2.96708
		陳朝	後壠社	民耕園	9.43082
			後壠社	番耕園	0.86184
界外准墾	狗辣林	王畏	中港社	民耕田	10.02816
			中港社	番耕田	16.47304
		王畏	中港社	民耕園	5.67454
			中港社	番耕園	10.30807
			中港社	未墾荒埔	2.55000
界外准墾	淡紋湖		中港社	民耕田	0.26496
			中港社	番耕田	2.42164
			中港社	民耕園	26.05882
			中港社	番耕園	10.80927
			中港社	未墾荒埔	0.38400
界外准墾	南港仔	林西	中港社	民耕田	0.98352
		林西	中港社	民耕園	92.96454
			中港社	番耕園	10.41818
			中港社	未墾荒埔	42.84400
界外准墾	茄冬溝	徐明桂	中港社	民耕田	16.31880
		徐明桂	中港社	民耕園	29.30256
界外准墾	牛欄場	連中和	中港社	民耕田	50.57469
		連中和	中港社	民耕園	174.34872
			中港社	未墾荒埔	1.97000
界外准墾	中港內灣	何丹九	中港社	民耕田	34.76196
		何丹九	中港社	民耕園	7.38940
			中港社	未墾荒埔	1.53600
界外准墾	鹽水港	何福生	中港社	民耕田	20.09770
		何福生	中港社	民耕園	17.79794
		何福生	中港社	番耕園	11.15176
			中港社	未墾荒埔	29.80800
界外准墾	缺仔口	張宿南	竹塹社	民耕田	1.04773
		張宿南	竹塹社	民耕園	4.31560
			竹塹社	未墾荒埔	16.18400
界外准墾	員山仔	蔡成	竹塹社	民耕田	24.80760
		蔡成	竹塹社	番耕田	6.50160
			竹塹社	民耕園	14.20398
			竹塹社	番耕園	59.65428
			竹塹社	未墾荒埔	16.18400
界外准墾	犁頭山嘴、枋寮	什班必抵	竹塹社	民耕田	60.13720
		什班必抵	竹塹社	番耕田	41.97201
		什班必抵	竹塹社	民耕園	4.43178
		什班必抵	竹塹社	番耕園	40.96909
		什班必抵	竹塹社	未墾荒埔	95.00000
界外准墾	大溪墘後		霄裡社	未墾荒埔	120.00000
界外准墾	安平鎮	劉宏章	入官充公	民耕田	18.17500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20.00000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61.98067
界外准墾	東勢、南勢、山仔頂、番仔寮、淮仔埔、山坑仔、黍仔	葉奕明	入官充公	民耕田	182.78700
		葉奕明	入官充公	民耕園	192.91640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180.68560

界外准墾	園 黃泥塘	林保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524.79620
			入官充公	民耕田	62.70700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130.00000
界外准墾	武陵埔、馬陵埔	社番和生	入官充公	未墾荒埔	166.54910
			入官充公	民耕田 <sup>h</sup>	0.76800
			入官充公	民耕園 <sup>i</sup>	40.18800
			社番和生	未墾荒埔	200.15000
			社番和生	未墾荒埔	507.99960
界外准墾	馬陵埔尾	番阿生	霄裡社	番耕園	20.62400
			霄裡社	未墾荒埔	10.00000
			霄裡社	未墾荒埔	61.00000
			霄裡社	民耕園	57.14288
界外准墾	八張犁	彭阿羅	霄裡社	未墾荒埔	21.66786
			霄裡社	民耕田	19.64160
界外准墾	粟仔園		霄裡社	民耕園	32.30167
			霄裡社	番耕園	2.89520
			霄裡社	未墾荒埔	7.06800
			霄裡社	民耕田	52.13190
			霄裡社	民耕園	1.00800
界外准墾	南興庄庄尾	洪開生 洪開生	霄裡社	未墾荒埔	15.11040
			霄裡社	民耕田	322.59028
			霄裡、龜崙社	番耕田	7.21116
			霄裡、龜崙社	民耕園	7.34126
界外准墾	尖山腳	戴元覺 戴元覺	霄裡、龜崙社	番耕園	0.78624
			霄裡、龜崙社	未墾荒埔	47.31960
			蕭裡、龜崙社	民耕田	309.46001
			蕭裡、龜崙社	民耕園	79.61330
			蕭裡、龜崙社	未墾荒埔	141.38130
界外准墾	福安埔	杜丕 杜丕	霄裡、龜崙、擺接、武勝灣	民耕田	110.71890
			霄裡、龜崙、擺接、武勝灣	民耕園	108.21299
			霄裡、龜崙、擺接、武勝灣	未墾荒埔	58.18622
界外准墾	大安寮	呂惟生 呂惟生	擺接社	民耕田	73.64380
			擺接社	民耕園	13.80253
			擺接社	番耕園	0.63504
			擺接社	未墾荒埔	14.32320
界外准墾	暗坑仔		秀朗社	民耕田	41.19450
			秀朗社	番耕田	1.03682
			秀朗社	民耕園	36.04630
			秀朗社	番耕園	9.43267
			秀朗社	未墾荒埔	1.53920
界外准墾	獅頭山腳下七張仔	鍾兆梅 鍾兆梅	秀朗社	民耕田	82.74690
			秀朗社	民耕園	3.51134
界外准墾	內湖中洲	高廉 高廉	秀朗社	民耕田	36.39470
			秀朗社	民耕園	2.25449
界外准墾	峰仔峙		南港、北港社	民耕田	182.94181
			南港、北港社	番耕田	17.74541
			南港、北港社	民耕園	163.25103
			南港、北港社	番耕園	15.32619
			南港、北港社	未墾荒埔	75.35400
淡防廳合計					8,290.92905
全臺合計					16,822.80642

鳳山縣沿邊界內隘番自耕園

沿界隘番園	埔姜林	放索社番	放索社番	隘番自耕園	47.20000
沿界隘番園	冀箕湖	茄藤番	茄藤番	隘番自耕園	22.60000
沿界隘番園	毛獅獅	茄藤番	茄藤番	隘番自耕園	46.60000
沿界隘番園	加匏朗	力力社	力力社	隘番自耕園	24.80000
沿界隘番園	萬巾庄	力力社	力力社	隘番自耕園	24.20000
沿界隘番園	新東勢	下淡水社	下淡水社	隘番自耕園	24.60000
沿界隘番園	雙溪口	阿猴社	阿猴社	隘番自耕園	46.20000
沿界隘番園	大路關	阿猴社	阿猴社	隘番自耕園	23.20000
沿界隘番園	加臘埔	武洛社	武洛社	隘番自耕園	22.00000
沿界隘番園	毒口隘(毒口溪隘)	搭樓社	搭樓社	隘番自耕園	25.00000
小計					306.40000

各層級不同分類模式加總

依陞、免、墾、禁別	甲數	全臺加總分類細項	甲數	廳縣加總分類細項	甲數	地方加總分類細項	甲數
應禁田	616.27633	應禁田	616.27633	應禁田	616.27633	應禁民耕田	475.09033
應禁園	540.92460	應禁園	540.92460	應禁園	540.92460	應禁番耕田	141.18600
應禁荒埔	1,194.40506	應禁荒埔	1,194.40506	應禁荒埔	1,194.40506	應禁民耕園	522.73620
應禁沙石埔	0.08960	應禁沙石埔	0.08960	應禁石埔	0.08960	應禁番耕園	18.18840
已陞田	69.42900	翁雲寬抄封已陞田	69.42900	翁雲寬抄封已陞田	69.42900	應禁荒埔	1,194.40506
免陞田	60.03803	土牛角民耕免陞田	60.03803	土牛角民耕免陞田	60.03803	應禁石埔	0.08960
已陞園	106.33200	翁雲寬抄封已陞園	106.33200	翁雲寬抄封已陞園	106.33200	翁雲寬抄封已陞田	69.42900
應陞田	5,546.49384	社番自耕免陞田	583.50975	社番自耕免陞田	583.50975	土牛角民耕免陞田	60.03803
		實在應報陞田	4,962.98409	歸番報陞田	4,120.65292	翁雲寬抄封已陞園	106.33200
				歸業戶報陞田	92.37768	社番自耕免陞園	583.50975
				入官充公報陞田	1,333.46324	歸番實在應報陞田	3,537.14317
						沿邊界內應陞私墾田	92.37768
						入官充公報陞田	1,333.46324
應陞園	4,441.76959	社番自耕免陞園	1,121.50621	歸番報陞園	3,793.71638	社番自耕免陞園	1,121.50621
		實在應報陞園	3,320.26338	歸業戶報陞園	350.03229	歸番實在應報陞園	2,672.21017
				入官充公報陞園	298.02092	沿邊界內應陞私墾園	350.03229
應墾陞荒埔	4,056.87109	應墾陞荒埔	4,056.87109	歸番報陞未墾荒埔	2,135.90985	入官充公報陞園	298.02092
				歸業戶報陞未墾荒埔	61.87255	歸番報陞未墾荒埔	2,135.90985
				入官充公未墾荒埔	1,859.08869	沿邊界內應陞未墾荒埔	61.87255
應墾陞沙石埔	190.17728	應墾陞沙石埔	190.17728	應墾石埔	190.17728	入官充公未墾荒埔	1,859.08869
合計	16,822.80642	合計	16,822.80642	合計	16,822.80642	應墾石埔	190.17728
沿邊界內隘番自耕園					306.40000		306.40000

地方分類細項加總條件設定值如下：

- 應禁民耕田 : (界外禁墾,民耕田)
- 應禁番耕田 : (界外禁墾,番耕田)

應禁民耕園	:	(界外禁墾,民耕園)
應禁番耕園	:	(界外禁墾,番耕園)
應禁荒埔	:	(界外禁墾,未墾荒埔)
應禁石埔	:	(界外禁墾,石埔)
翁雲寬抄封已墾田	:	(界外准墾,翁雲寬抄封案內入官,民耕田)
土牛角民耕免墾田	:	(界外准墾,土牛角,民耕田)
翁雲寬抄封已墾園	:	(界外准墾,翁雲寬抄封案內入官,民耕園)
社番自耕免墾田	:	(界外准墾,番耕田)
歸番實在應報墾田	:	(界外准墾,民耕田)-(入官充公,民耕田)-(土牛角,民耕田)-(翁雲寬抄封案內入官,民耕田)
沿邊界內私墾應墾田	:	(界內私墾,業戶,民耕田)
入官充公報墾田	:	(界外准墾,入官充公,民耕田)
社番自耕免墾園	:	(界外准墾,番耕園)
歸番實在應報墾園	:	(界外准墾,民耕園)-(入官充公,民耕園)-(翁雲寬抄封案內入官,民耕園)
沿邊界內私墾應墾園	:	(界內私墾,業戶,民耕園)
入官充公報墾園	:	(界外准墾,入官充公,民耕園)
歸番報墾未墾荒埔	:	(界外准墾,未墾荒埔)-(入官充公,未墾荒埔)
沿邊界內應墾未墾荒埔	:	(界內私墾,業戶,未墾荒埔)
入官充公未墾荒埔	:	(界外准墾,入官充公,未墾荒埔)
應墾石埔	:	(界外准墾,石埔)

說明：a.原件破損，依鳳山縣加總數逆推。

b.原數字為 14.9\*\*6 缺漏兩個數字，依鳳山縣應禁埔地加總數逆推補正。

c.沿邊界內原棄墾的太平庄田園荒埔，併入界外私墾，仍歸（大傑巔社）番業戶陞科管業。

d.原誤為「攸武乃社十三社」。

e.原墾耕田改番耕田。

f.原墾耕園改番耕園。

g.原「荒園」，應係民耕園拋荒。

h.原文為「墾耕田」，但由林雲案得知為番阿生（原文誤為「社番和生」），即通事鳳生，招墾的民耕田。

i.原文為「墾耕園」，但由林雲案得知為番阿生（原文誤為「社番和生」），即通事鳳生，招墾的民耕園。

## 引用書目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編號：THT0687,03,000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0954,159-02、AH0958,068-01、AH0958,071-01、AH0958,072-01、AH2318\_004、AH2318\_008-010、AH2320,1、AH2320,1\_017-018、AH 2328、AH2334。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所藏。
-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L0954,157-158、AL0954,159-02、AL0954,16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9902 冊 2 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北京：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掃描電腦檔及複製圖現分藏中研院臺史所）。
- 戴炎輝整理，《淡新檔案》，編號：17213,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 王世慶（採集標註）
- 1993 〈猫霧掠藍興庄拓墾史料二則〉，《史聯雜誌》23: 16-22。
-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
- 1980 《天地會》，第 1、2 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 1991 《乾隆朝上諭檔》，第 11、13 冊。北京：檔案出版社。
- 余文儀（修）
- 1962[1774]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沈起元
- 1997 《敬亭詩草》。北京：北京出版社。
- 林玉茹、畏 冬
- 2012 〈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的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3): 47-94。
- 周 璽
- 1962[1836]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柯志明
-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 1982-1988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0、42、58-59、62、67-68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1977-1980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8、12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國學文獻館（主編）
- 1993 《臺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陳培桂（纂修）
-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雲林（總主編）

-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23、25-26、31、40-41、44、66、69、71、84、86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黃叔璥

-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旗尾山人

- 1903 〈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び大傑巔社熟番の移住及び沿革〉，《臺灣慣習記事》3(3): 25-34。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撰）

- 2004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19、29 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1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8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2 《臺灣府賦役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3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 《臺案彙錄甲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臺案彙錄己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9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鄧傳安

- 1958[1830] 《蠡測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 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 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戴炎輝

-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藍鼎元

- 1958[1723]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ree-tiers Ethnic-Spatial Regime in Qing Taiwan: A Comparison of Pre and Post Purple-Line Borders**

Chih-ming Ka

###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boundary drawings and arrangements of ethnic land tenure along the frontier area to explicate the ethnic-spatial deployment by the state power in Qing Taiwan circa 1745-1790 (*Qianlong* era). It was the state's intention since 1745 to initiate a three-tier ethnic-spatial regime, through creating a buffer zone at the foothill boundary separating head-hunting mountain aborigines and coastal-plain Chinese settlers with plain aborigines sandwiched in between. The aim was to quarantine Chinese reclamation of aboriginal land and preempt security harass beyond the borderline. To achieve this aim, a plain aborigine border guard (*ai fan*) system was implemented concomitantly, with the reallocation of plain aborigine land rights to the buffer zone for segmentation as well as providing rations to border sentry posts. However, the state's effort to counter cross-border reclamation and thus prevent Chinese encroachers from developing into unruly force proved in vain. Even worse, it backfired, as shown in the Lin Shuang-wen revolt (1786-1788). With the aborted purple borderline of 1784 as the benchmark, a comparison of the pre- and post-1784 boundary redrawings, blue borderline of 1760 and green borderline of 1790 respectively, as well as concomitant reallocations and rearrangements of aborigine land rights indicates a transformation of the three-tier ethnic-spatial regime, as witnessed in the shift of governance rationality from quarantine to active alliance with plain aborigines through fostering its militia forces (*tun fan*).

**Keywords:** State Power, Ethnic Group, Space, Governance